

# 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DEQ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阎瞳镇邢德路 14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风险与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办公场所和部分生产场地租赁的风险

公司办公场所和部分生产经营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

公司租赁了河北华骏位于巨鹿县阎疃镇东阎庄村东的房屋（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06-819 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20120364 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20120421 号和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20120423 号）作为办公场地和仓库，建筑面积共计 8,950.21 平方米，租期十年，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租赁合同履行期内，未来如果发生因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出租方未能持续拥有出租权利、租赁手续不完善、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等情形而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这将会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活性炭的主要原材料为炭化果壳、椰壳、松木板皮活性炭半成品以及煤质活性炭半成品等。报告期内，原材料等直接材料及其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2,478,182.14	90.08	25,516,231.63	90.50	5,749,958.89	88.82
直接人工	451,586.08	3.26	823,286.15	2.92	232,406.58	3.59
制造费用	777,115.91	5.61	1,508,418.1	5.35	401,370.7	6.2
燃料动力	145,449.51	1.05	346,795.2	1.23	89,984.72	1.39
<b>合计</b>	<b>13,852,333.64</b>	<b>100</b>	<b>28,194,731.08</b>	<b>100</b>	<b>6,473,720.89</b>	<b>100</b>

直接材料供应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提高，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和业务持续成长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一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日本光进	1,610.91	98.04	2,884.08	91.43	29.99	4.25
上海冠伯	-	-	54.91	1.74	573.6	81.3
<b>总计</b>	<b>1,610.91</b>	<b>98.04</b>	<b>2,938.99</b>	<b>93.17</b>	<b>603.59</b>	<b>85.55</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公司从前五大客户获取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8.94%和100%，其中，上海冠伯为公司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日本光进为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第一大客户，公司对这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80%以上，公司客户比较集中。

其中，上海冠伯系公司母公司，拥有对外贸易经营出口资质，公司2014年对海外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其实现。2015年以来，公司已拥有对外贸易经营出口资质，故对上海冠伯的销售显著下降。日本光进系公司在日本国的合作伙伴，每年与公司签订总体采购合同，分批下订单进口，是公司的买断式经销商暨大客户。经过对公司产品品质的严格检测和实际使用，日本光进已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积极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公司前几名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虽然还较大，但区域开始趋于分散。

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新市场开拓或者现有合作大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持续成长和营业收入的实现，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四、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厂房均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设置了抵押权，上述抵押物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公司资产将面临被相关银行处置的风险。

## 五、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政府补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60.82	498.82	-167.66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	5.12	501.13	2.75
其中：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	5.12	460.25	2.75
补助占净利润比重（%）	<b>3.19</b>	<b>92.27</b>	-

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若未来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关政府补助的条件或资格，或政府根据经济情况调整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则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上海冠伯直接持有公司 69.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昊谦通过上海冠伯间接持有公司 65.86%的股份，李昊谦胞兄李志宏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李昊谦及其胞兄李志宏通过巨鹿德风间接持有公司的 4.00%的股份，李昊谦及其胞兄李志宏合计持有公司 76.53%的股份。李昊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冠伯的董事长、巨鹿德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胞兄李志宏担任公司的董事，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李昊谦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李昊谦家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可施予重大影响。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虽然在《公司章程》里约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七、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对日本客户的活性炭销售，并在一定时间内采用

日元结算，之后不定期兑换为人民币；同时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以人民币支出。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受日元汇率变动影响，与之存在较强关联性。2016年1-6月，公司取得汇兑收益2,875,934.02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78.83%，2015年汇兑收益1,045,570.21元，占当期净利润的20.96%。

宏观经济环境方面，近年来日本实施“量化宽松”经济政策，导致日元相对持续贬值，对公司营业收入可能有一定的负面影响。2015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改革导致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也有较大波动。未来随着对日本活性炭出口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客观存在着汇率变动从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虽然公司外币结算收款周期较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且灵活择机结汇，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比较可控，管理层暂未采取金融工具对冲汇兑风险，但公司仍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及评估其风险，未来适时采取期汇交易等对冲措施。

##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99,347.69元、-8,575,766.63元、-11,608,493.56元。

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其原因主要系清理往来款所致，同时截至2016年6月末，往来款已经基本得以清理完毕，管理层相信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将得以改善。但如若2016年下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水平仍未得改合理改善，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压力及负面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7
释 义 .....	9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4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2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4</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基本风险特征 .....	7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9</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8
四、公司的独立性 .....	98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103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0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0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b>	<b>112</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1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2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24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2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要分析 .....	155
六、财务状况分析 .....	162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82
八、现金流量分析 .....	19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93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20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201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4
十四、风险因素 .....	20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0</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3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1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15
<b>第六节 附件 .....</b>	<b>219</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谦环保	指	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谦有限	指	公司前身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大陆居民李昊谦家族
德谦环保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deq-biotech.com">www.deq-biotech.com</a> 的互联网站
印尼兴源	指	印度尼西亚兴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上海冠伯	指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鹿德风	指	巨鹿县德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领商贸	指	石家庄德领商贸有限公司
强劲投资	指	强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塔河活性炭厂	指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上海泰哲	指	上海泰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华骏	指	河北华骏环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光进	指	日本国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中文直译名称： <b>光进产业体系株式会社</b> ，公司客户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天风证券、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炜衡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执行董事	指	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会	指	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b>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b>		
活性炭	指	具有发达孔隙结构和巨大比表面积黑色粉末状或颗粒状的多孔炭材料，吸附能力强。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表示每一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的数值，单位为m <sup>2</sup> /g
农林剩余物	指	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
亚甲基蓝吸附值	指	表示单位质量活性炭与亚甲基蓝溶液达到平衡状态时吸收的亚甲基蓝的数量，是衡量活性炭对小分子物质的吸附力指标，单位为ml/0.1g
灰分	指	活性炭中包含无机物，通常是铝和硅（磷酸法为磷酸盐聚合物），一般定义为在一定量的样品被氧化后的重量百分比，灰分值越低，活性炭纯度越高
卡尔冈	指	美国卡尔冈活性炭公司（Calgon Carbon Corporation），美国最大的活性炭企业
诺芮特	指	荷兰诺芮特公司（Norit N.V.），欧洲最大的活性炭供应商
Freedonia	指	美国弗里多尼亚集团（The Freedonia Group），一家独立市场研究机构
元力股份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芝星炭业	指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740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DEQ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昊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567357035L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阎瞳镇邢德路14号
邮编	055250
电话及传真	电话 0319-4090680； 传真 0319-4090682
电子信箱	deqianhebei@kempearl.com
网址	www.deq-biotec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海英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11原材料”中的“多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11）”。
经营范围	活性炭生产技术及产品应用技术研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物催化剂、吸附剂技术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果蔬提取汁、饮用水技术研发；污水处理技术研发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废活性炭回收再生；活性炭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活性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德谦环保
------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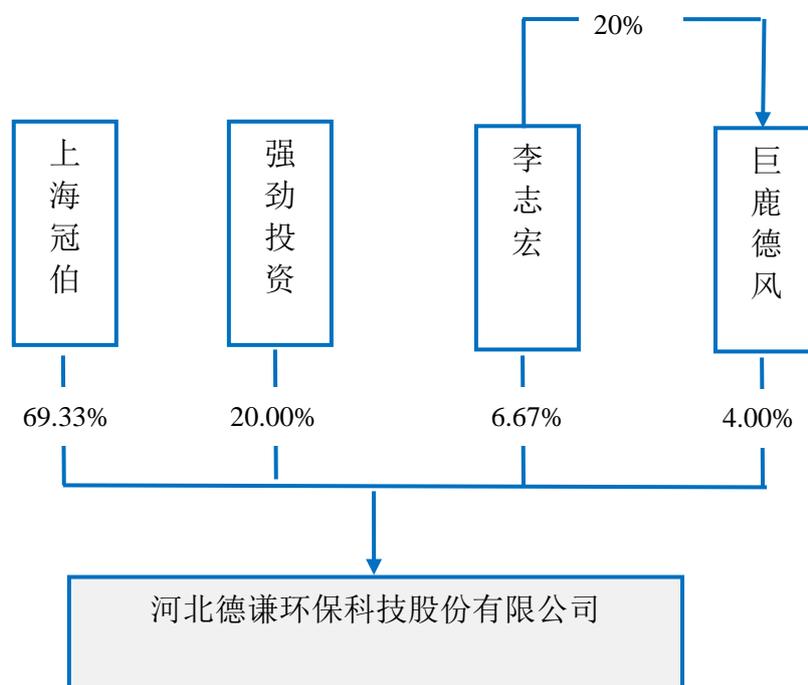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挂牌转让之日可报价转让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发 起人	是否质 押或冻 结	挂牌当日可转 让股份数(股)
1	上海冠伯	-	10,400,000	69.33	是	否	3,466,666
2	强劲投资	-	3,000,000	20.00	否	否	3,000,000
3	李志宏	董事	1,000,000	6.67	是	否	250,000
4	巨鹿德风	-	600,000	4.00	是	否	600,000
	<b>合计</b>		<b>15,000,000</b>	<b>100</b>			<b>7,316,666</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冠伯持有公司 69.3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文名称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昊谦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080002574T
营业期限至	2033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40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环保、化工原料及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净水器、环保设备仪器、玩具、家具、日用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昊谦	1,140	665	95	货币
于文清	60	35	5	货币
<b>合计</b>	<b>1,200</b>	<b>700</b>	<b>100</b>	

##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昊谦家族，即李昊谦及其胞兄李志宏。

李昊谦通过上海冠伯间接持有公司 65.86%的股份，李昊谦胞兄李志宏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李昊谦及其胞兄李志宏通过巨鹿德风间接持有公司的 4.00%的股份，李昊谦及其胞兄李志宏合计持有公司 76.53%的股份。李昊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冠伯的董事长、巨鹿德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胞兄李志宏担任公司的董事，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李昊谦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昊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5041975\*\*\*\*，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镇\*\*路。

李志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1041967\*\*\*\*，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号。

李昊谦及其胞兄李志宏简介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一）董事”。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 1、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	69.33	法人
2	强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法人
3	李志宏	1,000,000	6.67	自然人
4	巨鹿县德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4.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5,000,000	100	
----	------------	-----	--

## 2、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 上海冠伯

上海冠伯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

### (2) 强劲投资

中文名称	强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伟民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4012632140151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至	2055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	达孜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权结构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强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股东强劲投资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因此，强劲投

资具备依法成为公司股东（发起人）的资格。

### （3）李志宏

李志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1041967\*\*\*\*，住所：辽宁省大连市\*\*区\*\*园。

李志宏简介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一）董事”。

### （4）巨鹿德风

中文名称	巨鹿县德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昊谦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认缴出资	10万元		
实缴出资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13052920001171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至	2045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阎疃镇东阎庄村东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1	李昊谦	8	80
2	李志宏	2	20
合计		10	100

公司股东巨鹿德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股东巨鹿德风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因此，巨鹿德风具备依法成为公司股东（发起人）的资格。

#### **（四）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 **（五）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昊谦是巨鹿德风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是上海冠伯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宏是巨鹿德风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是李昊谦的胞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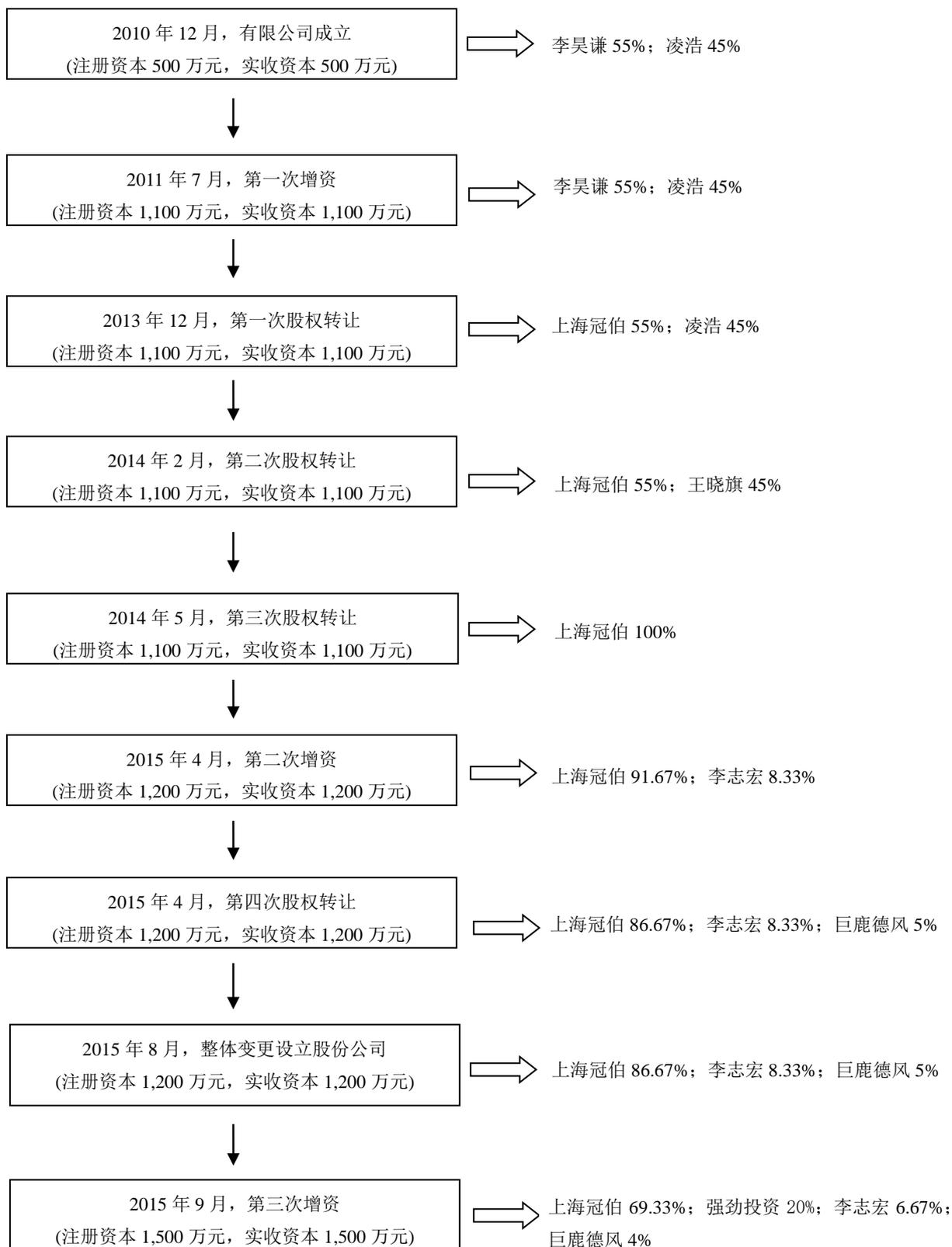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冠伯，实际控制人为李昊谦。2015 年 4 月 15 日，李昊谦胞兄李志宏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李昊谦及其胞兄合计持有公司 76.53% 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为李昊谦家族，即李昊谦及其胞兄李志宏；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改变。

##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 1、2010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2月21日，德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李昊谦认缴275万元，凌浩认缴225万元。

2010年12月23日，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邢正设验[2010]第217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在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1305290000058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巨鹿县阎疃镇邢德路14号；法定代表人：李昊谦；经营范围：活性炭生产技术与产品应用技术研发、销售；生物燃料技术研发、销售；生物农药、生物肥、生物催化剂、吸附剂技术研发、销售；果蔬提取汁、饮用水技术研发；生物法污水处理技术研发与服务；生物合成制剂技术研发、销售；茶叶销售；儿童汽车安全座椅销售。

2010年12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昊谦	275	275	55	货币
凌浩	225	225	45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 2、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3日，德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德谦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李昊谦认缴注册资本330万元，凌浩认缴注册资本270万元，股东所占股权比例不变。

2011年7月5日，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邢正变验[2011]第030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6日，公司在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昊谦	605	605	55	货币
凌浩	495	495	45	货币
合计	<b>1,100</b>	<b>1,100</b>	<b>100</b>	-

### 3、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5日，德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昊谦将其持有的德谦有限55%股权（合计6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冠伯。

2013年12月5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70万元。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冠伯	605	605	55	货币
凌浩	495	495	45	货币
合计	<b>1,100</b>	<b>1,100</b>	<b>100</b>	-

### 4、2014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4日，德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凌浩将其持有的德谦有限45%股权（合计4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旗。

2014年2月14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同意以上海华博资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13日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02万元。

2014年2月26日，公司在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冠伯	605	605	55	货币
王晓旗	495	495	45	货币
<b>合计</b>	<b>1,100</b>	<b>1,100</b>	<b>100</b>	-

### 5、2014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德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晓旗将其持有的德谦有限45%股权（合计4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冠伯；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4年5月15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同意以上海华博资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13日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05万元。

2014年6月6日，公司在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冠伯	1,100	1,100	100	货币
<b>合计</b>	<b>1,100</b>	<b>1,100</b>	<b>100</b>	-

### 6、2015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5日，德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李志宏投资1,000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其中10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2015年4月21日，上海冠伯和李志宏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1日，上海华博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博验字[2015]第10-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4月22日，公司在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冠伯	1,100	1,100	91.67	货币
李志宏	100	100	8.33	货币
合计	<b>1,200</b>	<b>1,200</b>	<b>100</b>	-

#### 7、2015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德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冠伯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鹿德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3日，上海冠伯与巨鹿德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德谦有限5%的股权（合计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鹿德风。

2015年4月28日，公司在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冠伯	1,040	1,040	86.67	货币
李志宏	100	100	8.33	货币
巨鹿德风	60	60	5.00	货币
合计	<b>1,200</b>	<b>1,200</b>	<b>100</b>	-

#### 8、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3,821,761.64元（利安达审字[2015]沪A1208号《审计报告》）按1:0.8681961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821,761.64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7月24日，申威评估师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469号《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

估报告》：经评估后的资产评估值为 4,202.3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664.9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7.39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55.22 万元，增幅为 11.23%。

2015 年 8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德谦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河北德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华博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博验（2015）08-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验资截止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2,00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6]第2022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8日（验资截止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2,000,000.00元。

2015年9月2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5290000058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冠伯	1,040	86.67	净资产折股
李志宏	100	8.33	净资产折股
巨鹿德风	6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200</b>	<b>100</b>	-

### 9、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2 日，德谦环保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数量 300 万股，增资金额 1,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4.67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由新增股东强劲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华博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博验字[2015]第 1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邢台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00567357035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冠伯	1,040	69.33	净资产折股
强劲投资	300	20.00	货币
李志宏	100	6.67	净资产折股
巨鹿德风	6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	100	-

### (1) 增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海冠伯、李志宏、巨鹿德风为德谦环保的股东；其中上海冠伯持有公司 86.67% 的股份，李志宏持有公司 8.33 % 的股份，巨鹿德风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强劲投资有意对公司进行投资，原有股东愿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接受强劲投资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投资。

### (2) 业绩承诺与投资补偿

上海冠伯、李昊谦承诺，在其主导经营下，德谦环保 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1,000 万元、2,000 万元，如果当年的净利润达不到上述要求，则按照下列方法对强劲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释义：本次投资所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①2017 年德谦环保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则上海冠伯应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20 天内向强劲投资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投资金额×利润差额比例。利润差额比例=（1,000 万元-净利润）/1,000 万元。

②2018 年德谦环保的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则上海冠伯应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20 天内向强劲投资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投资金额×利润差额比例。利润差额比例=（2,000 万元-净利润）/2,000 万元。

### （3）股权回购

若德谦环保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新三板），或出现其他影响强劲投资股权转让退出项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新三板挂牌后股权转让困难或价格过低等），强劲投资有权要求上海冠伯回购其所持德谦环保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金额按照如下两种计算方式中较高者作为回购的价格：

①德谦环保截至强劲投资要求回购前的每股净资产值×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

②强劲投资实际投资款×（1+12%×投资天数/360），其中投资天数以强劲投资全部转让款支付到德谦环保银行账户为起始日期，以股权回购款项支付到强劲投资银行账户为终止日期。

若发生股权回购事宜，上海冠伯应在收到书面要求的 60 日内以现金支付其中的 70%，剩余部分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以现金支付。如果甲方在新三板挂牌后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强劲投资、上海冠伯、李昊谦均有义务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和做市转让方式，配合办理股权交易事宜，如强劲投资在书面提出回购要求 60 日内，可以通过做市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控股股东按（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方通过做市方式股权转让价格）方式进行现金补偿。

上海冠伯和李昊谦对上述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出资足额真实、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合营、联营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董事

#### 1、李昊谦 先生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法律系。1997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坤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国发兴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天苑思文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泰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河北华骏环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巨鹿县德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10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德谦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8月28日德谦环保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董事长，同时被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 2、宋伟民 先生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201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强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新强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28日德谦环保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 3、李志宏 先生

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

吉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新闻专业。1989年2月至1998年4月担任辽宁省本溪市本溪钢铁公司报社记者；1998年3月至今大连市半岛晨报社（辽宁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先后担任编辑、部门主任、编委、副总编；现任半岛晨报副总编辑、全媒体中心总监；副高级职称。2015年4月至今任职巨鹿县德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5年8月28日德谦环保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 **4、闫少斌 先生**

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毕业于河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1968年1月至1973年4月当兵，1975年6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巨鹿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5年8月28日德谦环保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 **5、张立仿 女士**

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毕业于邢台市财贸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2003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河北燕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报税员、财务经理助理、成本核算会计；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河北方正钢板集团有限公司任银行出纳及统计员；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及财务经理；2015年8月28日德谦环保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二） 监事**

### **1、高冲 先生**

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毕业于邢台学院资源环境与城市管理专业。2014年3月至今任德谦环保销售部经理；2015年8月28日德谦环保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2、王静 女士**

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毕业于吉林省农安中学，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待业；2001年9月至2014年12月经营双马砖厂；2015年1月至7月待业；2015年8月至今在德谦环保仓储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德谦环保事。

### **3、董立爽 女士**

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巨鹿师范学校，并取得教师资格证。1994年2月至2004年10月在宋庄小学任教；2004年11月-2012年2月在宋庄蓓蕾小学任教；2012年3月至今任德谦环保实验室质检部主任；2015年8月5日德谦环保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李昊谦 总经理**

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 **2、张立仿 财务总监**

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 **3、杨海英 董事会秘书**

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毕业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德谦有限见习出纳；2015年8月28日德谦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四）核心技术人员**

### **1、李昊谦 先生**

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 **2、董立爽 女士**

简历见本节“监事”部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李昊谦	董事长兼总经理	0	10,360,000	69.0667
2	宋伟民	董事	0	279,244	1.8616
3	李志宏	董事	1,000,000	120,000	7.4667
4	闫少斌	董事	0	0	0
5	张立仿	董事兼财务总监	0	0	0
6	高冲	监事会主席	0	0	0
7	王静	监事	0	0	0
8	董立爽	职工监事	0	0	0
9	杨海英	董事会秘书	0	0	0
合计			11,759,244		78.3950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7,195.82	6,474.63	4,061.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8.97	3,388.15	48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8.97	3,388.15	489.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26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26	0.44
资产负债率（%）	50.68	47.67	87.95
流动比率（倍）	1.62	1.96	0.61
速动比率（倍）	1.01	1.12	0.0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3.15	3,154.44	705.53
净利润（万元）	160.82	498.82	-16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82	498.82	-16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70	-2.31	-17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5.70	-2.31	-170.41

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15.65	10.56	8.24
净资产收益率(%)	4.64	33.15	-2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9	-0.15	-2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0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6.16	42.06
存货周转率(次)	1.69	3.38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0.85	-857.58	1,019.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57	0.93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

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sub>1</sub>/(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2楼
联系电话：	021-50769210
传真：	021-501556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席晓晨
项目小组成员：	席晓晨、冯韬、张明明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炜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牛建伟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钻石广场B座13A
联系电话：	0311-66693668
传真：	0311-86270092
经办律师：	丁焱、袁立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晖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 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凯、刘圣晶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丽华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李冬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活性炭的研发、生产与应用，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理法制备活性炭生产商及服务提供商，同时也为活性炭上下游相关生产商提供专业物理法粉炭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饮用水净化、水污染防治、空气污染治理三个环保领域，公司新技术研发的重点放在废弃活性炭回收再生生产工艺研究上，生产的产品用于环保领域，同时，生产工艺本身也以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的水蒸汽物理生产方法为主。

公司活性炭产品广泛应用于液相吸附、气相吸附和特殊高要求领域。液相吸附领域主要包含水处理、食品工业脱色及黄金等贵金属回收等。水处理主要应用在饮用水的净化、废水处理、工业用水处理。气相吸附领域主要包含烟道气、工业废气的处理和净化、生活空气净化、油气回收及毒气防护等。特殊高要求领域方面，活性炭本身就具有催化活性，可单独作为催化剂使用，也可以作为催化剂载体，负载活性离子。此外，活性炭还可用于土壤污染修复、储氢、新型储能器件的电极材料等。

目前，公司产品在液相吸附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快的成长性。公司技术开发领域包括：农业生物质活性炭成套生产技术；生物质固体成型替代燃料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技术；绿色土壤改良剂生产技术；新型活性炭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和革新。

近年来，公司遵循国家节能除霾的环境友好型发展战略，顺应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市场发展方向，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维护人类健康的生存环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节能环保”产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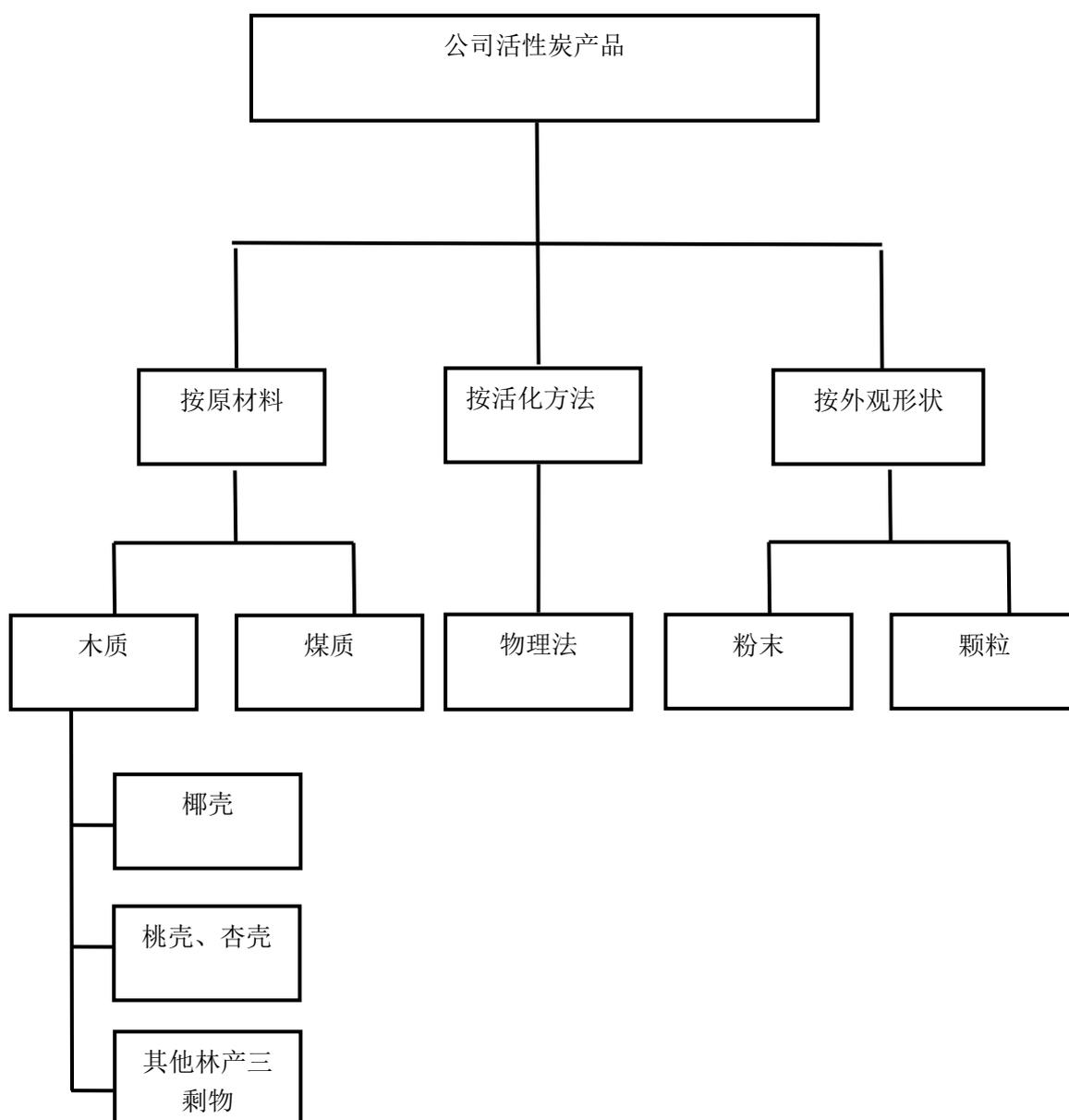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42.11	99.94	3,152.91	99.95	705.5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04	0.06	1.54	0.05	0	0

合计	1,643.15	100	3,154.44	100	705.53	100
----	----------	-----	----------	-----	--------	-----

##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有饮用水处理煤质破碎炭、污水处理用木质粉体活性炭、工业烟气治理活性炭 3 大系列、12 个品种，主要应用在饮用水重金属去除、饮用水口感优化、饮用水杂质去除等方面，同时把药用活性炭相关工艺引入到净水炭的生产中；污水处理方面涉及水体恶臭去除、重金属去除、有机物脱色、砷铅等有害物质吸附去除；工业烟气治理涉及脱硫、脱硝、脱萘和空气脱汞等产品。



公司活性炭产品按传统方法分类标准多样，主要如下：

公司最终产品主要分为木质和煤质两大类，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适用领域
1	 煤质活性炭样本	1. 高度发达的传输孔； 2. 能有效去除复杂的有机化合物，特别是对饮用水中的微污染物有极好的吸附能力，如：三卤甲烷、苯环系列、异臭异味分子等； 3. 具有优越的机械硬度和强度，以确保反冲洗和多次再生的损失降低到最小。	自来水厂水质净化、水处理；食品、酒类及饮料的脱色和提纯。
2	 木质活性炭样本	1. 产品选用优质炭化果壳、椰壳、“三剩物”废板皮为原料，经炭化、水蒸气高温活化及多道工序精制加工而成； 2. 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 3. 比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强，杂质离子少，过滤效果好。	城市生活饮用水、自来水、纯净水、超纯水等深度净化领域，目前自来水行业使用的尤为广泛。

公司活性炭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处理，去除口感异味、臭味和有机微污染物（如杀虫剂）。公司产品符合饮用水处理最严格的纯度需求，所有出口产品型号均符合美国食品化学规范（第4版，1996年），并同时满足 EN12915（欧洲规范，1999年）规定的金属、PAH 及氰化物的析出性要求，符合日本水道局 JWWA 标准，产品在水分、PH 值、碘吸附值、亚甲基蓝吸附值、灰分含量等指标得到客户认可。

公司目前 12 个品种的产品具体性能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与型号	产品主要特性
1	饮用水产品 DEQ-DW	
(1)	DEQ--DWS-001	该产品比表面积可达到 1,500—2,000，中间孔和微孔隙分布均匀，硬度达到 98% 以上，耐反复冲洗，对水中残留重金属、微生物去除具有良好的较果。
(2)	DEQ-DWS-002	该产品以中孔隙为主，对微生物异味去除有明显效果，表面光滑，无毒无味，不含对水质有影响的水溶物质，耐磨强度达到 95% 以上。该产品可用于民用净水器，也可用于大型自来水厂。

(3)	DEQ-DWC-003	该产品主要中孔发达，有利于着色物质和腐植酸的吸附处理，耐冲洗，对水中杂质去除、口感调节有明显效果，不含对水质有影响的水溶物质，有利于回收反复使用。
(4)	DEQ-DWW-004	该产品微孔分布平均，主要用于碱性医药原液有机热源脱除。
2	<b>污水处理产品 DEQ-SD</b>	
(1)	DEQ-SDW-005	该产品具有大孔发达且均匀分布的特点，主要针对水体中有恶臭的有机物，产品以大于 200 目的粉体状态存在，与水中被吸附物质充分接触，可以最快时间去除有机杂质，减少恶臭水体对周边居民污染。
(2)	DEQ-SDS-006	该产品大孔隙发达，且有利于生物膜形成，主要针对污水处理中的重金属吸附特点进行的独有配方设计，对重金属吸附性能力较强。
(3)	DEQ-SDS-007	该产品主要以脱除经好氧、厌氧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色素的去除，并有效去除水中含有的砷、铅等有害物质。
3	<b>工业烟气治理 DEQ-FG</b>	
(1)	DEQ-FG-CC1	该产品主要用于脱除火电厂排烟中的二氧化硫，中微孔分布较广，二氧化硫吸附值高于 18，装填方便，有利于重新回收。
(2)	DEQ-FG-CS1	该产品主要用于吸附一级处理后的烟气中的重金属分子和其他有害气体，净化烟气杂质。
(3)	DEQ-FG-CCP1	该产品以粉状呈现，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厂、垃圾焚烧厂排烟净化处理，对脱除烟气中的汞有明显效果。
(4)	DEQ-FG-CS2	该产品中微孔发达主要用于室内空气净化与清洁，特别对橡胶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害气体和异味有吸附脱除作用。
4	<b>再生活性炭产品 DEQ-RE</b>	本产品主要将药厂、食品厂、油脂厂等不含重金属类废弃活性炭粉进行水蒸汽法再生，去除废炭内被吸附

		的有机杂质，再生后的活性炭通过适当配方后，主要用于化工污水的处理。
--	--	-----------------------------------

### （三）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水平

目前公司采用的是物理水蒸汽法生产活性炭工艺，无化学添加剂，生产的活性炭以中、微孔为主，被广泛用于净水、污水处理和烟气治理，主要原料就是果壳及板皮加工、废材生产的炭化原料。

#### 1、公司活性炭主要生产工艺和流程

##### 1、筛分

外购袋装已炭化的块状、粒状原料暂存于原料筛分车间，人工将其运至筛分机上料加料点，铲车将其送至筛分机顶部，筛分机根据物料粒径大小对物料进行筛分，其中块状、粒状料去回转炉，粒径较小的粉状料去沸腾炉。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加料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袋。

##### 2、活化

活化工序是活性炭生产过程中最关键的工序，它直接影响到活性炭产品的性能、成本和质量。采用水蒸气、烟道气(主要成分为  $\text{CO}_2$ )、空气等含氧气体或混合气体作为活化剂，在高温下与炭化料接触进行活化或两种活化剂交替进行活化，从而生产出比表面积巨大、孔隙发达的活性炭产品。项目活化工艺采用回转炉和沸腾炉，其中回转炉利用滚筒滚动过程达到物料活化及移动目的；沸腾炉一侧安装风机，向炉内鼓风同时尾端引风达到物料活化及移动目的。活化工序完成后回转炉在末端出料，伴随着炉窑转动物料周期性落入斗车中；每台沸腾炉末端设置两级旋风分离器，达到收集物料作用，然后三台沸腾炉通过一根主管道将废气送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排气筒外排。

活化车间共安装 4 台回转炉和 4 台沸腾炉。回转炉长度为 16 米，沸腾炉长度为 12 米。车间回转炉分别设置 4 个高位料仓，筛分好的炭化料装吨包袋叉车转运至活化车间，通过并排两台回转炉共用的吊装设备将物料吊至回转炉进料口上方的料仓上，密封卸料

后，物料通过料仓下密闭的给料螺旋均匀将物料输送入导料管，炭化料落入回转炉炉口；车间4个沸腾炉设置一个加料平台，斗式提升机将炭化料送至加料平台顶的大料仓，再通过管道螺旋输送均匀送入各炉的进料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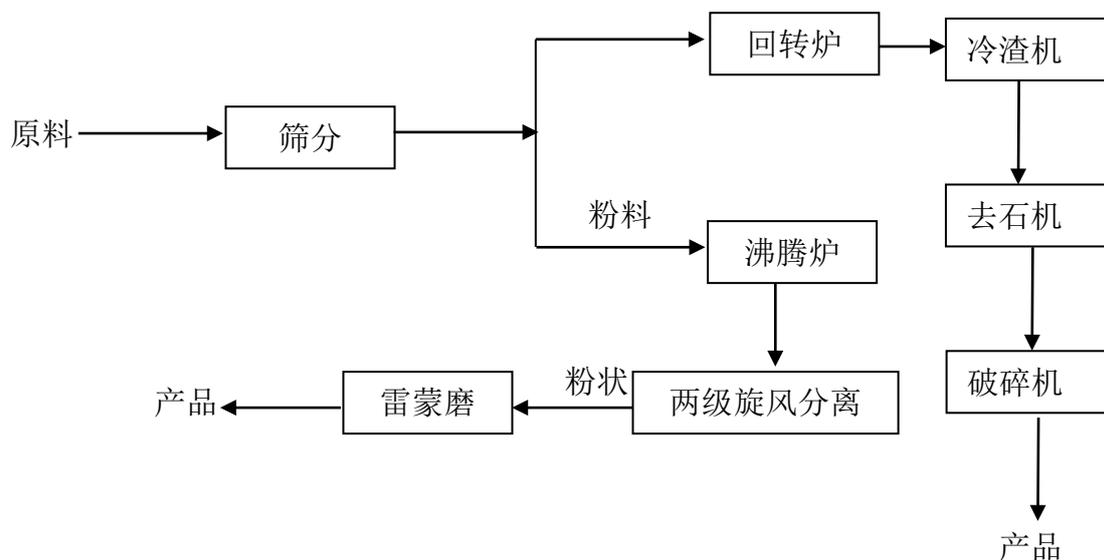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料仓、加料口加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炉窑卸料口产生的粉尘及炉窑烟气。

### 3、冷却

项目回转炉出料进入人工斗车，将其送至冷却装置输送带加料口，经由密闭输送带送入冷渣机，通过断氧风冷以达到物料降温目的。经冷却后的产品由冷渣机末端落入密闭斗式提升机，送入计量料仓，计量料仓下设有出料口，配有振动给料器，物料经过振动给料器进入去石机以除去活性炭中的固体杂质，物料从去石机出料口装填至小包装袋，然后送研磨包装车间。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产生于输送带加料口、冷渣机落料点及去石机进料和出料口。

沸腾炉物料经过密闭式水冷夹套管道送入炉尾的两级旋风除尘器达到物料冷却目的。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烟气。



公司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图

### 4、研磨、破碎

运至研磨包装车间的物料，根据客户的对产品规格的要求进行采用不同处理方式。

产品为粉状，物料通过人工运至雷蒙磨的进料口，人工加料，通过雷蒙磨机进行研磨，研磨后的物料直接通过密闭气流输送系统进入混合机搅拌混合均匀，抽样检测合格后，再通过密闭气流输送至真空包装机料仓，然后进行包装。包装后的成品送入成品仓库。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产生于雷蒙磨加工料口和包装时包装袋口。

颗粒状产品，物料通过人工至破碎机加料口，通过封闭的斗式提升机将料物送至密闭破碎机进行破碎后进入破碎机下的筛分机，物料通过筛分后出料包装。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产生于斗式提升机加料口和筛分机进出口口。

## 2、公司再生活性炭（废活性炭再生）主要生产工艺和流程

### 1、粉状炭生产工艺流程

#### ①备料

废活性炭在原料库的原料预处理功能区由人工开袋后对废活性炭进行人工筛选，去除里面的杂质铁屑、石块、塑料等。操作人员按照危险化学品处理规范规定，配有专用工作服与防毒口罩，与外部环境隔离，保证人身健康。去杂后的废活性炭在预处理区通过离心机将废活性炭的含水率从40%降到10%，然后将去杂、脱水的粉状废炭填入窑罐车送至隧道窑入口备用。

#### ②干燥、预热

粉状炭被装入窑罐车的窑罐内，窑罐在窑车上按顺序排列，每个罐高1米，罐与罐间有2—5毫米间隙，便于热空气和高温气体穿过。进入隧道窑后，在30米的干燥段经过引风机引来的后段100—300℃热空气逐渐加热干燥，去除多余水份，及低温可挥发的有机物气体。气体和水蒸汽的混合烟气经过冷凝段瞬间降温脱除含有有害物质的水份，剩余气体被送至颗粒炭再生车间的外热式回转炉焚烧室，在1000—1300℃度高温焚烧。依靠引风机调节预热段与干燥段气流分布，防止干燥段水气进入预热段影响预热效果。干燥后的废炭随窑车继续前行至15米的区间温度为350—650℃的预热段，此段目的是将中高温挥发有机物质随烟气带出，由干燥段风机引出隧道窑。干燥段与预热段总长度为45

米,利用废炭停留时间长短和后段高温烟气流量及温度控制,达到干燥与预热预定效果。

### ③高温复活（恢复活性）

粉炭经过预热段后,随窑车的移动进入40米的复活段,此段根据物料的来源及成份,对废炭停留时间和窑车前进速度进行控制,以此完成最终再生后的产品质量控制。此段温度为650—950℃,配有煤气和蒸汽喷嘴,将颗粒炭再生回转炉后的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喷入隧道窑活化段重新造孔,同时用蒸汽将炭孔里面的剩质有机物质替换出来,完成恢复活性的作用。

### ④包装

完成复活后的粉炭随窑车进入到隧道窑后40米的冷却段降温。复活段与冷却段装有闸门,利用闸门将高温段与冷却段分开,以达到冷却效果,同时高温复活段后闸门前有两排引风管,将高温后部的高温烟气引入前段干燥段,为干燥段提供干燥热能。降温采用自然冷却,前段加蒸汽降温(100—150℃),还能起到补充活化的作用,后段利用40米的距离控制复活后产品的停留时间,前段利用水蒸汽直接降温,中后段利用自然空气温度降温。窑车驶出隧道窑后,还保留15米的外界空气自然冷却段,直至行驶至卸料区。

粉状炭卸料过程基本为气流输送过程,首先物料达到卸料区后,采用抽风机将窑罐内的降温再生活性炭抽出,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收料,然后将产品装入包装袋内。

## 2、颗粒炭生产工艺流程

### ①备料

废活性炭在原料库的原料预处理功能区由人工开袋后对废活性炭进行人工筛选,去除里面的杂质铁屑、石块、塑料等。操作人员按照危险化学品处理规范规定,配有专用工作服与防毒口罩,与外部环境隔离,保证人身健康。去杂后的废活性炭在预处理区通过离心甩干机将废活性炭的含水率从40%降到10%,将颗粒状去杂、脱水的废炭装入填料车的料仓内备用。

### ②干燥、预热

废炭装料车间的颗粒炭经料车运送至外热式回转炉进料口,经斗提进入回转炉。根据物料从炉头至炉尾温度变化,将其分成干燥段、预热段与再生复活段。干燥段与预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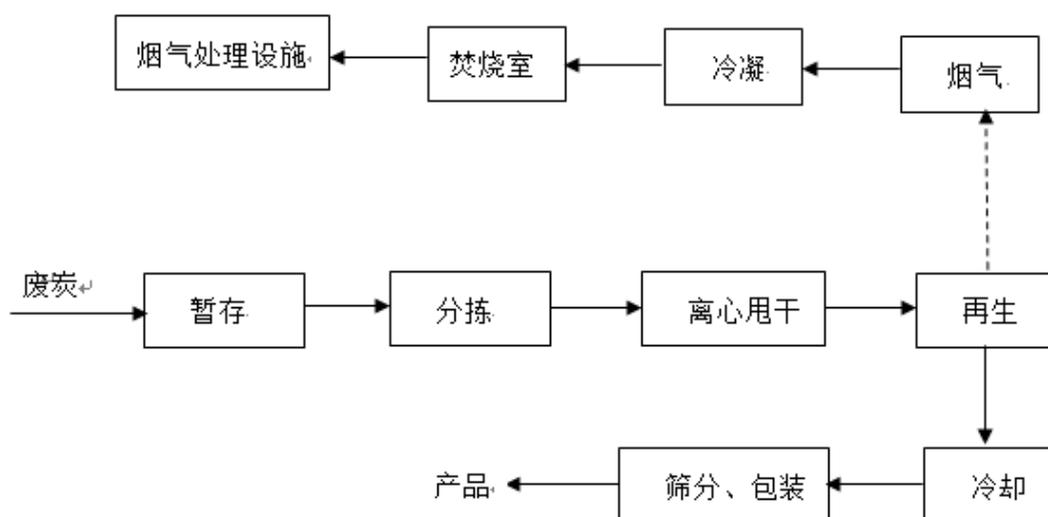
段的作用与粉状炭相同，在干燥及预热过程有废气产生，经回转炉头引风机引出，经过冷凝去除水份后送回转炉下方的焚烧室高温焚烧处理。

### ③高温复活（恢复活性）

颗粒炭经过回转炉内的预热段后，随窑的转动进入到复活段，复活段温度800—1000℃，炉尾配有蒸汽管伸入炉内，对进入到此段的物料进行蒸汽造孔，完成复活。物料经过高温复活段后，通过卸料区进入炉尾安装的密封式断氧回转装置冷却。

### ④包装

经降温后的物料仍需进一步降温，首先物料从回转炉末端进密闭螺旋输送机将其送入冷渣机，通过间接风冷以达到物料降温目的。经冷却后的产品由冷渣机末端落入密闭斗式提升机，送入计量料仓，计量料仓下设有出料口，配有振动给料器，物料经过振动给料器进入去石机以除去活性炭中的固体杂质，物料从去石机出料口装填至小包装袋，待售。



再生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图

近年来，公司在研发上取得了显著进步，物理法制备活性炭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1) 成功开发针对饮用水高度净化用活性炭，并降低活性炭使用数量和生产成本，为日本东京、大阪、福冈主要净水厂提供高质稳定的活性炭产品；

(2) 成功开发出污水处理除臭及异味专用活性炭产品配方，可以快速脱除污水及有机废水、以及河道水中的臭味及其他异味，已经为东京主要污水处理厂连续两年稳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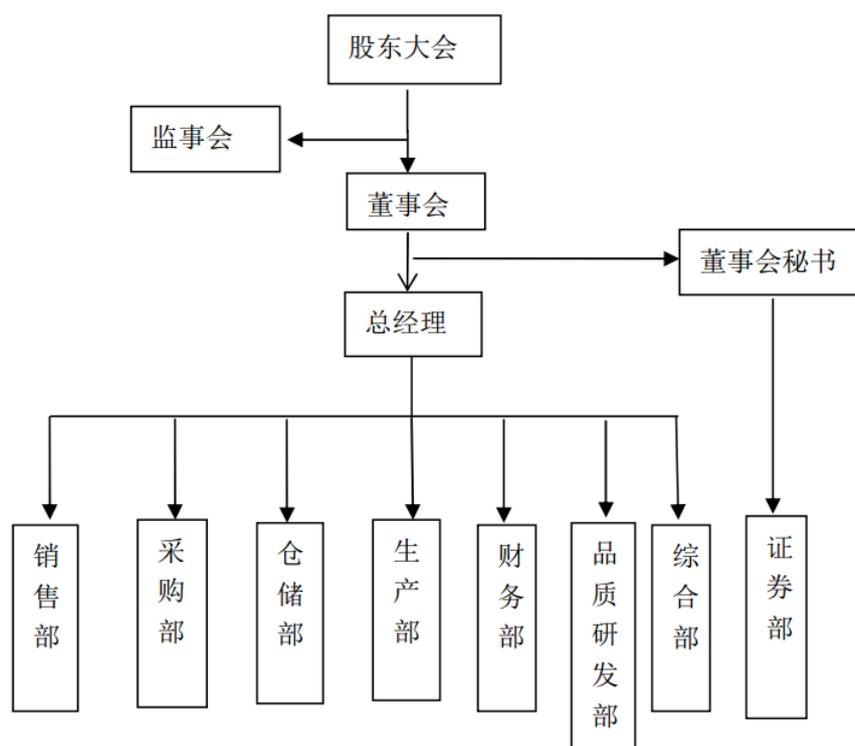
(3) 成功开发出皮革、造纸等工业废水处理的活性炭产品配方，对水中无机盐吸附和脱除有明显效果。

(4) 2015年成功研制出果壳类载体活性炭，对氨基酸等生物制剂行业废水处理质量稳定，效果显著。

(5) 2015年开发的活性焦产品配方，对工业烟气脱硫脱硝脱萘有明显效果，特别是工业燃气尾气排放治理方面，吸附效果好。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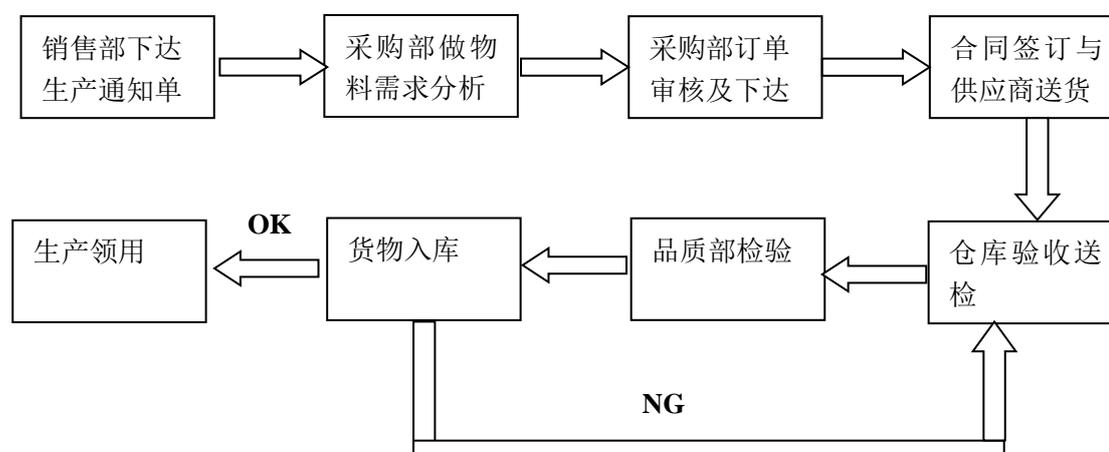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公司基于产品生产的需要实施采购行为，以物料需求分析为开始，以满足生产加工

和库存为目的。公司根据内控制度制定了规范的《采购、领用操作流程》约束采购行为。

原则上，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通知单，采购人员进行物料分析并统计所需物料数量，填写采购申请由采购部经理审批。经审批的订单由采购员下达到各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确认物料到位时间并通知销售部和生产部。供应商按时交货后，由品质部按采购订单验货，经检验合格后开仓单入库，经检验不合格物料需退货，品质部和采购部备案后通知供应商补料，重新送货验收入库。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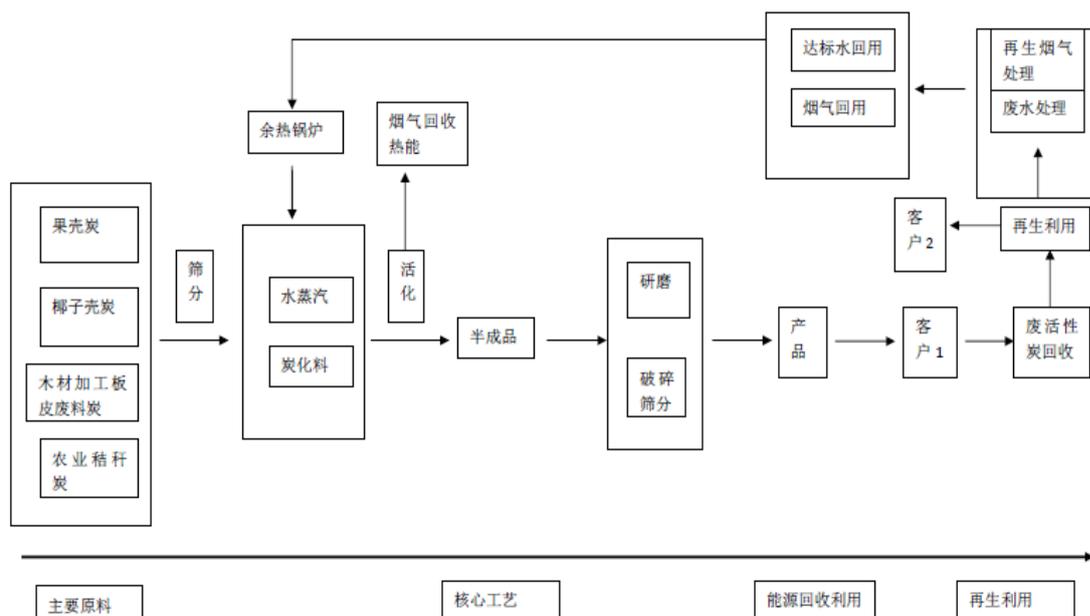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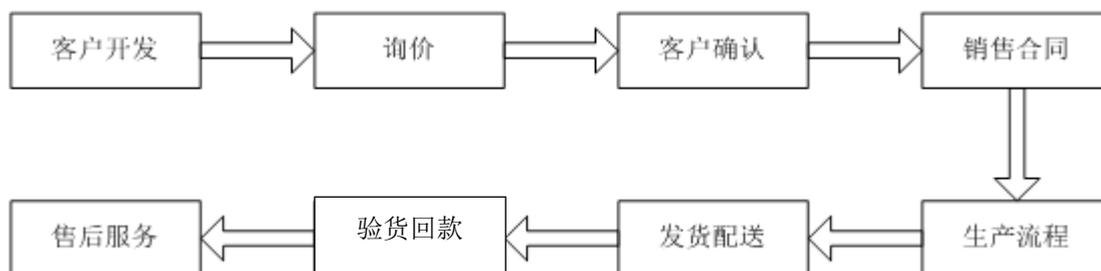
(1) 公司活性炭产品生产采用水蒸汽物理法生产工艺。物理法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煤等燃料，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也没有大量工业废水产生。

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直接采用生物质废材制成的炭化料，直接筛分分级后送入活化生产线。活化过程中的热能回收送入余热锅炉产生水蒸汽作为活化催化剂。冷却循环水净化后循环回用于余热锅炉。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对资源的循环利用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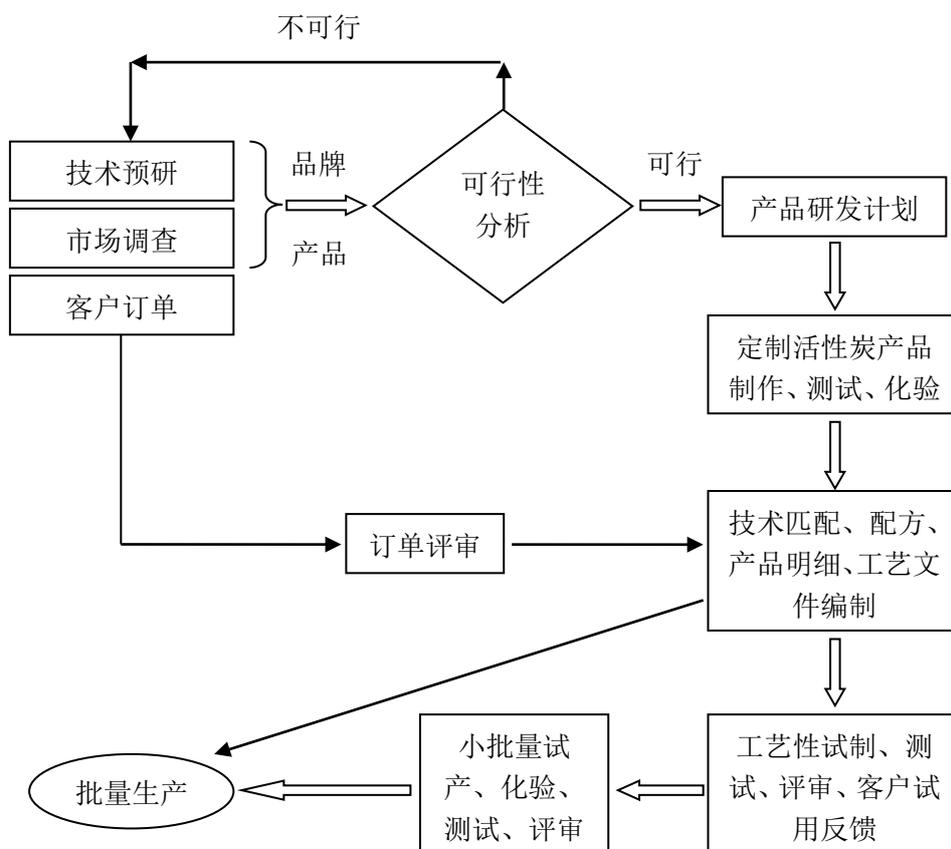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操作流程》，销售部负责客户开发，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制作销售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作生产计划，产品完工后入库。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通知仓库发货，仓库办理出库装车运输。产品运抵客户后，销售部根据客户要求卸货并请客户验收，客户验收后及时付款。

销售部定期进行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 4、研发流程



成立之初，公司经过探索与努力，确定以科技研发和创新生产工艺研发为主要方向，目前与山东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四川林科院林产化工产品研究所、日本兴企株式会社等机构合作，在生物质炭化技术、生物质物理法水蒸汽活化技术、废活性炭再生技术，以及净水用活性炭产品配方方面取得多项技术创新。

依托日本净水与污水处理技术，公司 2015 年成立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以水处理和烟气治理为研发基础，主要从事生产工艺改进、生产配方研发，产品质量监测与监管。到目前为止，已经拥有技术开发室、质检室、洁净实验室，李昊谦和董立爽为领头核心技术人员，由毕业于日本九州工业大学、就职于日本兴企株式会社的宇田伸哉先生担当技术顾问，培养技术研发人员和专职质量检测监测人员。同时，公司以品质研发部为核心，以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新产品研发、产品质监控为三个主要工作内容，结合科研院所、院校的相关成果，形成立体、系统的研发体系。

目前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在审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在审发明专利 13 项。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11189199	1	2014.04.07-2024.04.06
2		11189505	5	2013.11.28-2023.11.27
3	奥瑞林	11189811	1	2013.11.28-2023.11.27
4	润康源	11189694	1	2013.11.28-2023.11.27
5		11189915	1	2013.11.28-2023.11.27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在审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在审发明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上吸式连续干馏炭化炉	201520516785.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7.16	审中-初审
2	转动轴用安装密封装置	201520517341.6	实用新型		2015.07.16	专利权维持
3	上吸式连续干馏炭化炉燃烧器	201520516821.0	实用新型		2015.07.16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微粉碳酸洗罐	201520516626.8	实用新型		2015.07.16	专利权维持
5	上吸式连续干馏炭化炉出灰箱	201520517344.X	实用新型		2015.07.16	专利权维持

6	上吸式连续干馏炭化炉下炉体	201520515190.0	实用新型		2015.07.16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具有隧道窑的废炭再生系统	201620039691.0	实用新型		2016.01.17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具有回转焚烧炉的废炭回收再生系统	201620040066.8	实用新型		2016.07.0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文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流化床式沸腾炉	201510416024.X	发明专利	公司	2015.10.21	审中-实审
2	一种活性炭生产装置	201510362363.4	发明专利		2015.10.28	审中-实审
3	一种活性炭生产方法	201510359480.5	发明专利		2015.10.28	审中-实审
4	一种回转式蒸汽活化炉	201510415650.7	发明专利		2015.10.28	审中-实审
5	一种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生产方法	201510362254.2	发明专利		2015.11.04	审中-实审
6	一种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装置	201510361709.9	发明专利		2015.11.18	审中-实审
7	一种林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生产方法	201510359418.6	发明专利		2015.11.18	审中-实审
8	一种林业废弃物回收利用装置	201510362255.7	发明专利		2015.11.18	审中-实审
9	一种生物质制备活性炭的炭化装置	201510416023.5	发明专利		2015.11.25	审中-实审
10	一种煤炭破碎装置	201510415056.8	发明专利		2015.12.23	审中-实审
11	一种废炭回收再生方法	201610027314.X	发明专利		2016.02.24	审中-初审
12	一种废炭回收再生系统	201610027710.2	发明专利		2016.03.30	审中-初审
13	一种废炭再生系统	201610027865.6	发明专利		2016.05.11	审中-初审

### 3、域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deq-biotech.com	公司	国际顶级域名	2011.02.18	2017.02.18.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终止期限
1	巨国用(2016)第0002号	巨鹿县阎疃镇阎庄村南	工业用地	36,269.39	公司	2059.10.14
2	巨国用(2016)第0003号	巨鹿县阎疃镇阎庄村南	工业用地	5,292.28	公司	2059.10.14

## 5、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350,246.73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713,552.00	363,305.27	5,350,246.73
合计	5,713,552.00	363,305.27	5,350,246.73

## (二)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305961345	2014.08.06	邢台海关	长期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冀 20120004	2012.03.09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0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s20094ROS	2014.02.20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2.2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Q20273ROS	2014.02.20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2.19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4E10124ROS	2014.02.20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2.19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冀邢 AQBQGM20150022	2015.02.23	邢台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2018.02.12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1130500567357035L	2015.11.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8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529-0036-16	2016.07.02	巨鹿县环保局	2016.7.2-2017.7.1
9	河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卫生许可批件(煤质)	冀卫水字(2015)第0173号、	2015.12.14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12.13

10	河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卫生许可批件（木质）	冀卫水字（2015）第 0174 号	2015.12.14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12.13
1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308601381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邢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2	医用活性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15 年 12 月	邢台市科学技术发展局	--
1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500176	2015 年 12 月 5 日	河北省商务厅	--
14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607100017	2016.07.0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3 年

### （三）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04,008.46	519,435.94	7,084,572.52	93.17
机器设备	9,607,005.48	1,936,822.84	7,670,182.64	79.84
运输设备	747,256.68	256,718.09	490,538.59	65.65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8,693.15	303,999.73	174,693.42	36.49
<b>合计</b>	<b>18,436,963.77</b>	<b>3,016,976.60</b>	<b>15,419,987.17</b>	<b>83.64</b>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地址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20160002 号	巨鹿县阎疃镇阎庄村南 邢德公路北侧	工业	总层数：2/建筑面积：9,500.09 m <sup>2</sup>	自建	公司
2	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20160003 号	巨鹿县阎疃镇阎庄村南 邢德公路北侧	工业	总层数：2/建筑面积：5,608.69 m <sup>2</sup>	受让	公司
3	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20160004 号	巨鹿县阎疃镇阎庄村南 邢德公路北侧	工业	总层数：2/建筑面积：12,138.00 m <sup>2</sup>	自建	公司

##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高压中速磨	1	124,529.91	102840.99	82.58
烘干机（转炉）	4	1,591,318.80	1314164.12	82.58
裂解器	4	231,866.68	191483.26	82.58
除尘器	1	113,466.69	93704.53	82.58
余热炉	2	266,736.75	220280.01	82.58
基座	2	405,766.65	335095.61	82.58
离心风机	4	129,900.85	107276.49	82.58
变压器配电柜	6	163,200.00	134776.00	82.58
卧螺离心机	-	135,000.00	73012.50	54.08
净化工程	-	220,000.00	125949.82	57.25
储罐设备	-	244,188.00	139797.36	57.25
输送机	-	100,000.00	57249.82	57.25
活化炉	-	181,412.50	103858.78	57.25
磨粉机	-	115,044.25	95918.08	83.37
研磨设备	-	150,000.00	125062.50	83.38
包装机	-	333,333.33	277916.64	83.37
磁选机	-	145,299.14	121143.26	83.38
磨粉机	-	153,846.16	129487.16	84.17
气力输送	-	217,948.72	183440.12	84.17
包装机	-	312,820.52	263290.52	84.17
磨粉机	2	307,692.30	283333.30	92.08
螺旋混合机	1	123,931.63	114120.33	92.08
合计		<b>5,767,302.89</b>	<b>4593201.2</b>	<b>79.64</b>

## （五）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5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构成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10	18.18
质量管控人员	5	9.09
市场营销人员	2	3.64
其他人员	38	69.09
<b>合计</b>	<b>55</b>	<b>100</b>

## (2) 学历构成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0	0.00
本科	3	5.45
专科	13	23.64
初高中以上	39	70.91
<b>合计</b>	<b>55</b>	<b>100</b>

## (3) 年龄构成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8	14.55
30-39 岁	27	49.09
40-49 岁	20	36.36
<b>合计</b>	<b>55</b>	<b>100</b>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 3、技术顾问基本情况

宇田伸哉，男，1982年8月出生，日本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毕业于九州岛工业大学工学部物质工学专业。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先后任职于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活性炭制造株式会社技术研发部产品开发职员；2010年10月任职于日本活性炭株式会社，2011年7月调往福井工厂事业部担任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拥有危险品操作证书（甲级）、水质相关第1种公害防止管理员证书等。宇田伸哉于2013年被特

聘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在活性炭生产加工上给予专业指导。

## （六）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活性炭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3）”。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建设之初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关于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20,000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邢环字[2011]206号），同意德谦有限选址于巨鹿县黄家屯村西侧，邢德公路北侧，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废弃活性炭20,000吨，年产再生活性炭5,000吨，该项目仅回收处理制糖、制药、食品、油脂行业废弃活性炭，不含重金属和有机氯化物。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23日出具《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20,000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利用加工项目补充评价报告的意见》，同意德谦有限回收处理制糖、制药、食品、油脂行业废弃活性炭，不涉及危险废物。巨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关于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20,000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利用加工项目环评补充报告的意见》，同意德谦有限回收处理活性炭来源调整为林业废材生产的木炭产品，原工业废活性炭变更为一般原材料。公司于2015年6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年回收资源化利用园林、景观、绿化带修剪枝材年产20,000吨药用针剂型活性炭提纯剂项目。巨鹿

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巨环评审字[2015]068 号”审批意见，同意德谦有限选址于巨鹿县阎疃镇阎庄村，邢德路北侧，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巨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回收资源化利用园林、景观、绿化带修剪枝材年产 20,000 吨药用针剂型活性炭提纯剂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巨环验[2015]3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对该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再生炭项目在建设之初依法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巨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20,000 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标准的批复》。巨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20,000 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巨环评预审字[2016]01 号），同意该报告书上报邢台市环保局审批。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取得巨鹿县环保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529-0036-16，有效期：2016.7.2-2017.7.1。

2016年7月20日，巨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23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了《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20000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利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邢环字【2016】91号），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三个月内应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此，公司年回收处理20,000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利用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再生炭项目）立项审批和环评手续已经完成。目前项目正在建设，预计2016年三季度可进入生产期。该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年处理废弃活性炭20,000吨，年产再生活性炭5,000吨，该项目主要将药厂、食品厂、油脂厂等不含重金属类废弃活性炭粉进行水蒸汽法再生，去除废炭内被吸附的有机杂质，再生后的活性炭通过适当配方后，主要用于化工污水的处理。

再生炭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将增加，再生炭项目的收入主要来自向

危废生产企业回收再生炭收取的处理费和活化后的再生炭销售收入。

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公司环保设施与措施

公司活性炭生产工艺属于物理水蒸汽法，不加入任何化学药剂及其他添加剂。而且在公司生产工艺设计中，特别注重对生产用水的回用和排放烟气治理、热能回收利用。

公司按照环境监管部门项目环评报告要求购置环保设施，并与地方环保局监查部门保持经常性沟通，环保部门也委派监查人员不定期到厂常驻，对各车间烟气、排水、固废进行定期抽测和检验，检验结果完全符合环保要求的排放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并拥有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生产过程所涉及的污染物明细和环保设施如下：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原料筛分	颗粒物	--
	破碎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雷蒙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冷渣机、去石机、沸腾炉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沸腾炉加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回转炉烟气及卸料点	烟尘	湿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		COD	一体化化粪池
		BOD <sub>5</sub>	
	生活污水	SS	
		NH <sub>3</sub> -N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外售
噪声	项目采取降噪处理措施后，经空气吸收、能量衰竭、厂区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公司目前正在申报的回收处理废弃活性炭再生利用加工项目，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工作。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安全及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6年7月22日，巨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巨鹿县阎疃镇邢德路14号）自2010年12月23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42.11	99.94	3,152.91	99.95	705.5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04	0.06	1.54	0.05	0	0
合计	<b>1,643.15</b>	<b>100</b>	<b>3,154.44</b>	<b>100</b>	<b>705.53</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收入构成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木质活性炭	1,265.16	77.04	1,994.62	63.26	607.85	86.15
煤质活性炭	376.94	22.96	1,158.28	36.74	97.68	13.85
合计	<b>1,642.11</b>	<b>100</b>	<b>3,152.91</b>	<b>100</b>	<b>705.53</b>	<b>100</b>

##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31.20	1.90	268.82	8.53	675.54	95.75
国外	1,610.91	98.10	2,884.08	91.47	29.99	4.25
合计	<b>1,642.11</b>	<b>100</b>	<b>3,152.91</b>	<b>100</b>	<b>705.53</b>	<b>100</b>

###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大客户销售及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年1-6月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 (日本光进)	1,610.91	98.04
	北京沃尔斯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38	1.85
	冀州市北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1.04	0.06
	杭州罗门斯化工有限公司	0.81	0.05
	<b>合计</b>	<b>1,643.15</b>	<b>100</b>
2015年度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 (日本光进)	2,884.08	91.43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74	3.19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1	1.74
	溧阳市南方活性炭厂	41.15	1.30
	北京沃尔斯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43	1.28
	<b>合计</b>	<b>3,121.30</b>	<b>98.94</b>
2014年度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60	81.30
	北京兴宝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101.94	14.45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	29.99	4.25

	(日本光进)		
	<b>合计</b>	<b>705.53</b>	<b>100</b>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

公司设立至今，活性炭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初期主要进行活性炭技术的研发；2011 年初开始办理活性炭生产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相关手续，在取得批复后开始进行生产线的建设；2012 年 3 月初步完成全套生产线定线定型，开始进行调试；经过一年多磨合、调试、试车运转，并同期进行生产、管理人才招聘等事项，2013 年 5 月公司开始试投产，2014 年公司开始进行规模化生产。

公司的战略定位于“优先打入国际市场，再铺国内市场”，日本是中国活性炭最大的出口市场，公司希望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占有日本市场，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后再拓展其他市场。2014 年以来，公司以开拓日本市场为突破，经过两年的经营，公司已在日本市场树立了德谦产品的品牌和口碑，国内销售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并开始逐步开拓韩国、中东、印度尼西亚、欧洲等其他海外市场。

日本市场具有独特的商业文化环境，尤其在化工滤材和环保滤材等活性炭应用领域，日本终端使用客户优先选择本土企业合作。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在当地的售后服务，终端用户均向日本本土的商社（专业从事活性炭经销业务的公司）进行招投标采购。中国的活性炭生产企业向日本销售产品，一般都是找日本当地的商社进行合作，作为自己在日本市场的经销商，将产品先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供给日本的二级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即通过经销商在日本推广品牌、拓展市场，这也成为日本活性炭行业惯例。

公司的海外客户主要为经销商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ロダクツ株式会社，中文直译名称：光进产业体系株式会社，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业务：运输、仓储、活性炭销售，经营场所包括：田川市本部、大阪事务部、关东事务部、千葉中央仓库、木更津检测室、富津工厂，社长：佃光司，拥有活性炭行业 30 多年的从业经验。2013 年德谦环保参加上海国际水展与日本光进建立商务联系，在德谦环保的活性炭产品通过日本光进的取样检测后，于 2014 年 3 月双方正式开展合作，日本光进派技术人员对公司生产管理、产

品品质进行培训和改进，双方逐步建立了充分信任的经销合作关系。

日本光进具有运输、仓储、品质检测、简单加工、包装的设施和能力，它向本公司采购活性炭产品，然后应客户需求供货，部分进行简单的再加工（主要是调整水分含量）或重新包装（将公司的吨包出口产品在日本更换为小包装）后销售给日本国内客户（包括商社、自来水厂、钢铁厂、化工厂等）。公司与日本光进之间的合作为买断式经销，即公司直接与日本光进签署买卖合同、进行款项结算，日本光进在日本国内的销售由其自行负责，风险由其自行承担，未销售完的产品不予退货（除产品质量问题外）。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根据生产成本，结合客户的需求量、合作的稳定度、市场竞争程度，并参考市场平均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其中，外销的具体定价过程是公司的经销商通过参与日本国内的水厂、钢厂等客户的招投标，招投标报价由公司与日本光进根据日本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中标后，日本光进按中标价格减去其运输、仓储等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后，确定其采购价。**

日本光进作为公司一级经销商，在日本水处理市场资历较深，营销网络覆盖日本全国，与其合作既能快速提高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占有率，又可以降低公司营销成本和管理压力。2014年11月公司取得进出口贸易许可，在此之前，主要通过上海冠伯销售产品给日本光进，在此之后，公司直接与日本光进合作。公司在日本的二级经销商从最开始的2家发展至目前的10余家，在日本的终端客户目前有70余家。

另外，公司与日本光进一起参与日本终端客户的维护和市场开发，公司与日本光进、日本终端客户逐步建立了充分的信任依赖关系，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也逐步得到了各方的认可，从而保证了公司在日本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线运行平稳，产能逐步释放，供货能力大幅增加，客户质量和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 （三）采购情况

####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木质活性炭和煤质活性炭毛料等，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价格透明，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从公用电网购买，供

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247.82	90.08	2,551.62	90.50	575.00	88.82
直接人工	45.16	3.26	82.33	2.92	23.24	3.59
制造费用	77.71	5.61	150.84	5.35	40.14	6.20
燃料动力	14.54	1.05	34.68	1.23	9.00	1.39
合计	<b>1,385.23</b>	<b>100</b>	<b>2,819.47</b>	<b>100</b>	<b>647.37</b>	<b>100</b>

## 2、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6月	河北赢信业翔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	343.80	27.88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45.42	19.9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176.4	14.3
	天津开发区亿得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1.28	9.02
	宁城县龙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2.60	8.32
	<b>合计</b>	<b>979.5</b>	<b>79.42</b>
2015年度	辛集市兴源活性炭厂	1,111.46	36.57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92.54	22.79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540.75	17.79
	平罗县德润活性炭有限公司	128	4.21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504	16.58
	<b>合计</b>	<b>2976.75</b>	<b>97.94</b>
2014年度	呼玛县韩家园永辉炭厂	166.56	14.83
	塔河县兴安林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134.86	12.01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138.03	12.30

	辛集市兴源活性炭厂	316.91	28.23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	147.50	13.14
	合计	903.86	80.51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按签订时间排序）：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11.25	146.50	履行完毕
2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活性炭	2015.3.2	280.00	履行中
3	辛集市兴源活性炭厂	活性炭	2015.8.1	122.40	履行中
4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炭毛料、压块破碎炭、压块破碎	2015.9.1	606.232	履行完毕
5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质活性炭	2015.10.18	112.45	履行完毕
6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炭毛料、压块破碎炭	2015.10.30	256.97	履行完毕
7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质活性炭	2015.12.5	243.25	履行完毕
8	河北赢信业翔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半成品	2015.12.5	随行就市, 1200 吨/年	履行中
9	河北赢信业翔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	果壳炭化料	2015.12.6	随行就市, 350 吨/月	履行中
10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活性炭	2016.01.29	252	履行中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按签订时间排序）：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履行情况
1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活性炭	2014.09.30	101.20		履行完毕

2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 (日本光进)	木质活性炭	2014.12.18		8,500.00	履行完毕
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粉状活性炭	2015.1.13	97.92		履行中
4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木质活性炭	2015.1.15	145.20		履行完毕
5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 (日本光进)	木质、煤质活性炭	2015.12.1		9,100.00	履行中

上表中，公司与日本光进签订的皆为总体合同，次年内分批履行。报告期内公司与日本光进履约情况如下（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木质活性炭	2015.5.29	67.56	履行完毕
2	木质活性炭	2015.6.17	102.79	履行完毕
3	木质活性炭	2015.8.29	67.56	履行完毕
4	木质活性炭	2015.9.3	90.08	履行完毕
5	木质活性炭	2015.9.19	67.56	履行完毕
6	木质活性炭	2015.10.3	67.56	履行完毕
7	木质活性炭	2015.10.23	92.45	履行完毕
8	木质活性炭	2015.11.22	61.63	履行完毕
9	木质活性炭	2015.12.04	73.48	履行完毕
10	木质活性炭	2015.12.24	61.63	履行完毕
11	木质活性炭	2015.12.28	61.63	履行完毕
12	木质活性炭	2016.01.07	71.51	履行完毕
13	木质活性炭	2016.01.14	73.78	履行完毕
14	木质活性炭	2016.01.29	95.34	履行完毕
15	木质活性炭	2016.02.08	95.34	履行完毕
16	木质活性炭	2016.05.06	95.34	履行完毕
17	木质活性炭	2016.05.16	71.5	履行完毕
	<b>合计</b>		<b>1316.74</b>	

\*2015 年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15 年度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 日元对人民币 5.3875 元换算。2016 年度根据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 日元对人民币 6.4491 元换算。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	抵(质)押品/ 担保人	履行 情况
1	邢台银行巨鹿支行	购买原材料	800	2014.7.31-2015.7.31	10.2	巨国用(2013)第0082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30374号	履行完毕
2	邢台银行巨鹿支行	购买原材料	800	2013.7.22-2014.7.22	10.2	巨国用(2013)第0082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30374号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巨鹿支行	购买原材料	1,400	2014.12.30-2015.12.29	浮动	巨国用(2013)第0082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30373号、第20130374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巨鹿支行	购买原材料	400	2015.7.17-2016.7.13	浮动	巨国用(2015)第0002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201530006号	履行完毕*
5	邢台银行巨鹿支行	购买原材料	2,000	2016.1.13-2017.1.13	7.395	巨国用(2016)第0002号、巨国用(2016)第0003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60002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60003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60004号	履行中

\*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1月4日提前还清，合同项下抵押已于2015年12月31日解除。

###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土地使用证	租赁期	面积(m <sup>2</sup> )	价格	履行 情况
1	河北华骏	巨房权证乡镇字第06-819号	巨国(2010)第0113	2014.1.1-2015.12.31	1,822.50	10万/年	履行完毕
		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20364号	巨国用(2010)第0113号		727.71		
		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20421号	巨土国用(2010)字第0113号		5,000		
		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20423号	巨土国用(2010)字第0114号		1,400		
2	河北华骏	巨房权证乡镇字第06-819号	巨国(2010)第0113	2016.1.1-2025.12.31	1,822.50	租金*	履行中
		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20364号	巨国用(2010)第0113号		727.71		
		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巨土国用(2010)		5,000		

	20120421 号	字第 0113 号			
	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20120423 号	巨土国用 (2010) 字第 0114 号		1,400	

\*租金：2016.1.1-2020.12.31： 10 万/年； 2021.1.1-2025.12.31： 11 万/年。该租赁价格包含的租赁标的为巨鹿县阎疃镇东阎庄村东厂房、办公楼及周边无建筑物土地。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期限	履行情况
1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	辛集市联鑫彩钢有限公司	厂房钢结构部分施工	87	2015.8.14	履行中

## (五)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L 型车间	-	320.27	271.63
L 型车间设备	-	2.70	2.70
雷蒙磨底座	-	0.71	-
再生炭车间	249.83	20.39	-
<b>合计</b>	<b>249.83</b>	<b>344.06</b>	<b>274.33</b>

其中，再生炭车间为“年回收处理 20,000 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利用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巨鹿县阎疃镇邢德路北，建设规模为年回收处理 20,000 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加工 8,000 吨活性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字号	所有权人	座落位置	使用人	取得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期限
1	巨国用 (2010) 第 0113 号	河北华骏	巨鹿县阎疃镇邢德路北	公司	租赁	6,900	2025.12.31

该项目符合《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并获得巨鹿县发展改革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巨发改审批备字[2015]60 号)。2016 年 8 月，邢台市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六）质量控制及管理情况

### 1、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为物理法活性炭，公司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的主要依据为活性炭的中国国家标准及日本、美国的相关标准，如下：

类别	质量控制标准	备注
木质净水专用活性炭	GB-T13803.2-1999	国家标准
煤质净水专用活性炭	GB/T 7701.1-2008	国家标准
净水专用粉状活性炭	JWWA	日本水道协会标准
净水专用粉状活性炭	ANSI/AWWA13600-90	美国粉状活性炭国家标准，美国自来水工程协会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效取得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体系要求，制定了一套系统、规范的质量控制流程，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理和有效控制。特别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检测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各环节的可追溯性。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内设品质研发部负责所有外来原料辅料、在产品、产成品的检验、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及内部质量管理文件、质量标准的修订和确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并以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监控为三个工作重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部分，已就研发、生产等主要质量控制过程进行了流程化描述，现就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重点环节详述如下：

#### （1）原辅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原辅料进厂后，仓储部填写过磅单、收货单和报检单，向品质研发部报检，品质研发部化验合格后，通知仓储部收货。如化验不合格，则通知仓储部和采购部按不合格品的规定处理。

#### （2）过程检验

品质研发部根据订单与合同安排的检验项目对在产品进行检验，成品入库前对入

库产品进行质量追溯检测。

### （3）最终检验

品质研发部根据合同内容进行出厂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随产品出厂。

### （4）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品质研发部、采购部组织原辅材料、成品的不合格品评审，并跟踪其处理情况，并由生产厂长和各车间主管负责不合格品在产品 and 成品的返工处理，由品质研发部监督。

### （5）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采购部、品质研发部配合仓储部对原辅材料、在产品、成品分别制作标牌和台帐记录品名、产地、规格、生产日期等信息进行登记，保障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可追溯性。

经过上述一系列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已形成了品牌优势。2016年7月25日，巨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冀 20120004）及煤质、木质两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卫生许可批件（冀卫水字（2015）第 0173 号、冀卫水字（2015）第 0174 号），目前是河北省唯一拿到药品生产许可证辅料生产资质的活性炭生产厂家，产品达到药品生产标准，在水净化应用中优势明显。公司产品品质得到国内外客户充分信任，迄今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采购—生产—研发—售后服务”商业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销售和研发产品，通过销售部在国内外推广，并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者框架合作合同，以此确定生产规模；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品质研发部负责生产和出厂检验；销售部门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这种集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一体化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形成了符合自身条件的、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根据产品对原材料品质和成本控制策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物料采购流程。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订单采购模式，结合现有订单和物料库存等因素，进行分批采购，采购对象主要是生产活性炭的原材料。

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质量、交期、成本。公司每年定期与供应商沟通并对其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适时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等级及采购数量，新开发供应商通过小批量采购、原料抽检和评审后加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产品质量较高、性价比较好的供应商，公司通常会与其建立长期合作。

## （二）生产模式

由于木质活性炭产品专用性较强，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对市场预测情况，制定《生产任务通知单》并交于生产部门进行产品的精益生产，包含产品种类、交货期、产能及生产适应状况安排生产等。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直接发运给境内外客户，并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配套服务。若产品有特殊要求，公司研发部门将进行对接研发和改进。

为加强订单管理，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不同技术指标的要求，将订单分为批量订单和特殊订单分别进行管理。目前公司主要以批量订单为主，即销售部结合既定任务与产能匹配情况，和生产部门一起审查订单的生产可行性，合理搭配各订单规格、数量和交货期进行排产；共同编排生产计划组织落实生产，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计划。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其中国内以直销为主，国外以买断式经销为主。市场销售策略和份额以国外为主，国内为辅。

###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公司内销采用的主要模式。公司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产品宣传、产品

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对目标客户直接拜访、参与行业招投标以及展会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外销采用的主要模式。公司产品外销主要供应日本自来水市场和污水处理市场。由于终端用户分布广泛且单一客户购买量相对较少，日本市场通常采用“一级经销商+若干二级经销商”的销售模式。日本市场各级经销商之间的产品种类、价格和利润率基本透明公开，商业秩序良好，每类经销商都会按照既定经销、分销协议在所属地区进行代理销售，一般不会发生串货和恶性价格竞争行为。

日本光进作为公司一级经销商，在日本水处理市场资历较深，营销网络覆盖日本全国，与其合作既能快速提高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占有率，又可以降低公司营销成本和管理压力。2014年11月公司取得进出口贸易许可，在此之前，主要通过上海冠伯销售给日本光进，在此之后，公司直接与日本光进合作。公司在日本的二级经销商从最开始的2家发展至目前的10余家，在日本的终端客户目前有70余家。。

公司与日本光进在合作方式上采用“订单制”销售，年初确定总体框架协议后，公司根据订单实施定向分批生产，从而使得公司始终保持高效的库存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日本光进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公司根据合同的采购型号和数量组织安排生产并及时发货。客户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剩余货款。报告期内，日本光进货款支付信用较好，无拖欠或者延迟支付等行为。

## （3）销售政策

公司外销均采用经销方式，内销均采用直销方式。

公司经销为买断式经销，即公司直接与经销商日本光进签署买卖合同、进行款项结算，日本光进在日本国内的销售由其自行负责，风险由其自行承担，未销售完的产品不予退货（除产品质量问题外）。

公司客户的获取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上下游合作伙伴和老客户转介绍、参加展会获取以及公司股东资源分享。

**公司销售产品为各种规格型号的活性炭。**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根据生产成本，结合客户的需求量、合作的稳定度、市场竞争程度，并参考市场平均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其中，外销的具体定价过程是公司的经销商通过参与日本国内的水厂、钢厂等客户的招投标，招投标报价由公司与日本光进根据日本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中标后，日本光进按中标价格减去其运输、仓储等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后，确定其采购价。

公司外销结算为 TT（电汇）方式，内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3 个月左右信用期。

**利益分配机制：公司直销和经销、外销和内销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其他利益分配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如下：

销售渠道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直销）	3	5	1
国外（经销）	1	2	2

注：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上海冠伯的产品最终也销售给了同一客户日本光进，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对上海冠伯的销售重分类调整到国外收入和国外客户数量统计中。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一级经销商日本光进（买断式经销商），公司在日本的二级经销商从最开始的 2 家发展至目前的 10 余家，在日本的终端客户目前有 70 余家。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及渠道构成：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直销）	31.2	1.90	213.91	6.79	101.94	14.45
国外（经销）	1,610.91	98.10	2938.99	93.21	603.59	85.55
合计	1,642.11	100	3,152.9	100	705.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区域及渠道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直销）	10.13%	11.75%	24.93%
国外（经销）	15.75%	10.49%	5.42%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	15.64%	10.58%	8.24%

注：2014年及2015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上海冠伯的产品最终也销售给了同一客户日本光进，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对上海冠伯销售额重分类调整到国外收入和国外客户数量统计中。

2014年主营业务中外销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外销业务中，公司接到日本客户紧急订购的特殊产品，主要用于垃圾焚烧场烟气中二恶英排放治理，这不是公司产品的重点，为此公司对产品进行试验生产出成品66吨，但因为公司对该产品经验不足，生产消耗过高，导致产品成本与售价倒挂。后经过调整工艺和配方，2015年已经正常，该产品没有再出现过成本高于售价的情况。总体而言，2014年公司尚处于业务的开拓期，产品结构、产能、内部管理尚在逐步优化和释放中，与日本客户的合作也在磨合，加上当时公司体量较小，因此毛利率水平呈一定波动状况。

随着公司产量的提升，国内外客户的深入合作，同时不断打开日本市场，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

由于活性炭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行业众多，因此除直销外，经销也是本行业的重要销售模式。特别是公司目前优先开拓的日本市场，由于其特殊的商业环境，因此，在日本寻找经销合作伙伴是公司进入日本市场的重要途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只有日本光进一家，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尽管目前对日本经销客户有一定的依赖，但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品牌知名度稳步提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固，不存在可预见的影响持续合作的重大风险，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能有效解决公司的现有产能。

未来，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和业务拓展，公司将对销售区域、细分市场进行合理布局，积极推动公司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实现国内外市场多渠道营销。

#### （四）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国内外活性炭需求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客户的业务需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产品研发策略，做好技术拓展和储备。公司根据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在研究跟踪先进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采取自主研发、与科研机构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

## （五）盈利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基础的盈利模式。公司通过活性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来获得收益，同时也为活性炭上下游相关生产商提供专业物理法粉炭解决方案并获取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物理法制备的活性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3）”。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多种化学制品（行业代码：11101011）”。

木质活性炭以可再生的林产“三剩物”为原料，生产高附加值的活性炭产品，对于充分利用林产“三剩物”资源、节约化石能源、提高林农收入、促进林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均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木质活性炭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 48 项“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度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第 54 项“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以及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34 项“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我国国家产业目录限制性行业。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节能环保”产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 5,503.12 万元，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

面清单第一项“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限制之情形；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我国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限制之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符合挂牌的要求。

##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活性炭产业链较长，所涉监管部门也较多。主要监管部门及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涉及产品	主管内容
工信部	所有产品	负责活性炭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调整和宏观管理等
国家林业局	木质活性炭	国家林业局对木质活性炭行业行驶行业整体规划，产品结构调整等
卫生部	水处理活性炭、食品用活性炭、药用活性炭	卫生部对水处理、食品工业制药助剂、添加剂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质检总局	食品用活性炭	对食品添加剂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药监局	医药用活性炭	国家药监部门对制药用活性炭实行准入管理

#### （1）林产工业管理制度

公司作为利用林产“三剩物”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木质活性炭企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制定国家林业发展规划、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等。木质活性炭属于林产工业的后端环节，企业自主经营，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主管部门只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木质活性炭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本行业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

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等。

### （2）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制度

国家卫生部门对水处理、食品工业制药助剂、添加剂进行宏观调控。根据我国卫生部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规定，对“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严格市场监管，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或进口，并在上市前通过检验等手段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取得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

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煤质和木质涉水卫生许可批件两类证书，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3）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国家药监部门对制药用活性炭实行准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公司已取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活性炭产品下游需求分布较广，主要涉及水处理行业、制药行业、空气净化行业等。国家、各地政府出台影响本行业发展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相关文件	制定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年	该法是我国林产工业的基本大法，对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森林采伐

				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0年	该条例是《森林法》配套法规，具体从森林、林木林地和森林资源的定义、林地的发证规定、森林分类、征占用审批制度等各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	该法规定了我国药品研究、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有关的监管制度；确立了药品生产质量和药品经营质量的管理规范，而且明确药品生产、经营必须达到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	对药品生产、批发、零售、进口、医疗机构药剂管理、价格、广告以及药品监督等环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	该法是我国循环经济领域的基本大法，提出“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鼓励“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建设部	1996年	对城市集中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许可制度。
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	卫生部	2011年	该目录明确将活性炭作为水处理的首要原材料，同时将“活性炭净水器”作为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的水质处理器目录中的首选产品。

国务院及国家林业局、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部委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林产业的鼓励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林业发展“十一五”和中长期规划》、《林业产业政策要点》和《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等，从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发展、技术支持、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了林产工业企业政策鼓励，鼓励木质活性炭生产企业向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序号	相关文件	制定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主要内容
1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商务部	2007年	将“次小薪材、沙生灌木、三剩物的综合利用和废旧木质材料、一次性木制品的回收利用”、“林产化工产品精深加工”列为林业产业发展的重点与

		国税总局 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		领域；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	2003 年	确立了林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明确了林业改革的方向和一系列政策措施。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将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度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林产化学品深加工、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4	《林业发展“十一五”和中长期规划》	国家林业局	2006 年	明确了林业“十一五”和中长期发展总体思路、奋斗目标、主要建设任务和改革重点以及政策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提出将闽粤琼桂地区列为林产化工发展的重点区域，鼓励发展一批基地与产品系列加工一体化的林产化工骨干企业，积极发展深加工产品；将活性炭等优势产品列为林产化工主要发展方向。
5	《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年）》	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国税总局	2009 年	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及扩大规模。三年内要重点扶持 100 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 10 大特色产业集群，逐步形成森林资源培育、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竹产品、林化产品、木本粮油产品、生物制药、林业机械制造和生物质能源等支柱产业。

### （三）行业概述及市场规模分析

公司专注于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与应用，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理法木质活性炭生产商及相关服务提供商，同时也为活性炭上下游相关生产商提供专业物理法粉炭解决方案。公司活性炭产品广泛应用于液相吸附、气相吸附和特殊高要求领域，其中液相吸附领域主要包含水处理、食品工业脱色及黄金等贵金属回收等。目前，公司产品在液相吸附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快的成长性。近年来，公司遵循国家节能除霾的环境友好型发展战略，顺应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市场发展方向，致力于生物质新型材料与新型能源的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不断采用创新技术开发生物质新型能源、新型材料，发展可再生资源产业，维护人类健康的生存环境。

## 1、行业概述

20 世纪初期开始工业化生产的活性炭，作为一种主要的工业产品，目前在世界范围内仍然保持着不断发展的势头。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以水处理、食品工业、化学工业、汽车和医药工业等为主的许多工业领域。

2013 年全球活性炭需求量在 130 万吨左右，2014 年约 143.7 万吨。有研究表明，到 2017 年活性炭全球需求量将达到 173.3 万吨。全球来看，活性炭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西欧以及中国等少数国家。其中，美国、日本和西欧的活性炭产能主要掌控在少数生产商手中，如美国的卡尔冈（Calgon Carbon Corporation）活性炭产能逾 7.5 万吨/年、卡伯特诺芮特（Cabot Norit）活性炭产能逾 6 万吨/年。日本的大阪燃气化学株式会社（Osaka Gas Chemicals Co., Ltd.）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收购雅科比（Jacobi Carbons AB）快速晋升为全球第三大活性炭生产商，并成为椰壳活性炭细分领域最大的生产商。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木质活性炭生产国。2014 年中国活性炭产量 58.88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43.20%，其中木质活性炭出口约 5.40 万吨，居世界第一位。<sup>1</sup>

活性炭是用生物有机物质（例如烟煤、石油、果壳、木屑或沥青等原料）经炭化、活化制成的黑色多孔颗粒，由微晶碳和无定型碳构成，含有数量不等的灰分。其最大特点是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500~3,000 m<sup>2</sup>/g)，吸附容量大、速度快，能有效地吸附多种气体、胶态物质及色素等各种物质以及饱和后可以再生。1773 年谢勒首次研究报道了其优良的吸附能力，之后便被广泛应用于水处理、环境保护、食品工业、化学工业、医药、汽车等诸多领域，特别是在治理环境污染方面显示出诱人的前景，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和气体处理等方面。

活性炭获得广泛应用的主要原因，在于其每克质量的表面积大的惊人，高达 1,200-1,300 m<sup>2</sup> 甚至更大，可以吸附去除多种化学物质，以及能够从无法期待使用其他技术的、含量极少的体系中进行吸附等方面。近年来，还研究出以前较难想象的高比表面积活性炭；而且能够生产的活性炭形状除了传统的粉末状、颗粒状以外，还有纤维状、蜂巢状及薄膜状等多种形态的活性炭。

---

<sup>1</sup>数据来源：【China Activated Carbon Industry Report, 2014-2017】

市场上活性炭分类法较多，较常见的分类如下：

序号	分类标准	产品类别	公司产品
1	按制备方法	物理法活性炭，以水蒸气、CO <sub>2</sub> 等为活化剂制备的活性炭	√
		化学法活性炭，以 ZnCl <sub>2</sub> 、H <sub>3</sub> PO <sub>4</sub> 、KOH 等为活化剂，化学活化法制备的活性炭	
2	按外观形状	粉末状	√
		颗粒状：破碎形、圆柱形、中空球形	√
		纤维状：丝状、毡状、布状	
		其他：蜂窝形等二次加工形状	
2	按原料来源	植物类原料活性炭：木材、椰壳、核桃壳、杏核、竹材、稻草等	√
		矿物类原料活性炭：煤、石油焦、煤焦油、煤沥青、石油残渣、石油沥青等。	
		其他原料活性炭：塑料类、纸浆废液、旧轮胎、动物骨、蔗糖、糖蜜等。	

## 2、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活性炭产品为木质活性炭，属于林产化学品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下的“商品化工”。

木质活性炭以可再生的林产“三剩物”为原料，生产高附加值的活性炭产品，对于充分利用林产“三剩物”资源、节约化石能源、提高林农收入、促进林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均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木质活性炭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05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 48 项“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度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第 54 项“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以及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34 项“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我国国家产业目录限制性行业。

我国活性炭工业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改革开放后开始高速发展，现已经拥有基本独立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

目前中国木质活性炭生产商众多，但大多数木质活性炭厂是年产几百吨到上千吨的小企业，年生产能力真正达到万吨规模的屈指可数。目前主要分布于林业资源丰富的福建、江西、浙江、江苏和东北，主要生产商有 A 股上市公司元力股份（SZ300174）等。

中国的煤质活性炭生产则主要集中于山西、宁夏和内蒙等少数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山西新华活性炭、华辉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和兴泰煤化是中国煤质活性炭生产商前四强，其活性炭产能均达到 5 万吨/年以上。

就活性炭行业综合来看，活性炭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西欧以及中国、菲律宾等少数国家或地区，且美日欧的活性炭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的活性炭产品，中国、菲律宾等大多数产能属于原材料供应等中低端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

随着各国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美国、日本和西欧等发达国家的活性炭生产逐步减少的同时，其国内市场需求仍稳步增长，而其国内生产的活性炭满足不了各种需求，需大量进口来进行补充。

随着国内外环保力度的加强和对健康的日渐重视，饮用和工业用水处理等领域对活性炭的全球需求有望在未来几年持续增加。

从活性炭需求的地区分布来看，北美、西欧和日本是活性炭的主要消费地。相对于我国的活性炭进口规模而言，出口远远大于进口，出口目的地主要为日本、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其中，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日本国是世界活性炭消费第三大国，也是活性炭主要进口国，进口数量逐年增加，2007 年其国内总消费量达到 9.46 万吨，比 2002 年增加 16%。近年来由于日本国内活性炭生产厂商逐渐减少基础活性炭的生产，因此每年进口大量的

活性炭产品进行使用或者再加工。根据联合国的统计数据，日本活性炭进口量从 2002 年的 6.08 万吨到 2007 年的 9.24 万吨。近 5 年活性炭进口量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从中国进口活性炭数量的增加而引起的（中国占新增进口额 3.16 万吨中的 3.01 万吨），因此，中国在日本活性炭进口市场中占绝对主导地位。

日本国内活性炭市场需求以水处理、食品饮料、工业应用等领域为主，国内需求年增长速度保持在 2%~3% 之间。据 The Freedonia Group 预测，2017 年日本国活性炭需求量约 11.75 万吨，其中水处理 4.01 万吨，包括饮用水处理 2.53 万吨和其他水处理 1.48 万吨。除此之外，汽车用和医药用活性炭是日本近几年增长较快的应用领域。在不考虑新型电容器、气体贮藏和燃煤电厂除汞等潜在需求新兴市场的前提下，日本国内活性炭需求仍将保持 2%~3% 的增长速度。

日本市场对活性炭的需求增长是公司未来销售增长的基础。

### 3、行业市场空间

首先，全球活性炭产业的传统大国包括美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发达国家的活性炭需求量稳步增长，需求层次升级，考虑到高劳动力成本和原料限制等问题，发达国家活性炭企业已经从单一生产商日渐转变成为结合技术研发、产品生产、技术服务和应用工程建设为一体的新型环保企业，他们利用高新技术来开发新产品和扩大市场需求。

新兴市场活性炭需求数量激增。以中国为中心的亚太地区、南美地区以及东欧地区由于经济的复苏和持续发展，活性炭消费增长速度较快，成为新兴的活性炭消费市场。中国、韩国、东南亚地区、阿根廷、墨西哥、巴西等国的活性炭消费量增长大大高于传统活性炭市场的增长率。

未来全球工业环保(汞排放等)、家居/汽车环保(甲醛、异味等)、自来水净化、食品饮料精制等领域，将可能使得木质活性炭的需求出现爆发性增长。从发展趋势来看，活性炭产品应用范围和深度将进一步拓展，到 2016 年，全球活性炭需求总量预计将突破 193 万吨，到 2021 年将进一步增长到 277 万吨<sup>2</sup>，增长趋势十分明显。

其次，从活性炭行业在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其在发达国家的导入期花了近 50 年的时间，而成长期约为 40 年。我国活性炭工业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

---

<sup>2</sup> 《活性炭行业发展现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顺超，2015 年 4 月

21 世纪以来，我国活性炭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仍处于行业的成长期。即使活性炭在我国成长期的时间缩短，其在我国的成长期仍可持续 20 年左右，因此未来 10 年我国活性炭行业将仍处于成长期阶段。在行业的成长期阶段，活性炭下游领域对活性炭产品的需求将逐年增加。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保守的测算，预计到 2017 年，国内活性炭总需求量将达到 45 万吨，年均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

最后，活性炭产业新生产技术、应用技术不断创新，高功能、高适应性的产品不断涌现，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例如活性炭制剂用于清除人体代谢过程中产生的有毒物质，用作微电子的电极材料、复合催化剂、高密度能源物质（如氢、甲烷等）的贮存、高纯物质的分离精制等等，未来活性炭作为一种新材料将在高新科技领域将有更大发展。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和人才壁垒

木质活性炭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较小行业，无完整标准化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装备，各个企业都有自己的特点、技术水平差异大，企业的技术改进和创新主要取决于企业自身研发能力的大小。由于木质活性炭在生产、精制、研发过程涉及的技术领域非常广泛，包括林产化工、应用化学、化学工程、热力学、生物化学、医药等多学科、多专业，因此活性炭企业要生产出高品质、低成本、多品种的活性炭产品，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必须研发和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如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能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炭化活化过程的控制技术、活性炭新产品开发技术等。这些技术的掌握需要活性炭生产企业培育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技术的积累和人才的储备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技术和人才成为进入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2、资质壁垒

目前，木质活性炭除用于油气回收等新兴应用领域以外，其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饮用水净化等食用、药用行业，这些行业因为涉及食品卫生或生命健康而多数具有行业准入资质：根据卫生部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规定，对“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严格市场监管，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并在上市前通过检验等手段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取得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

业，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经营条件，包括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技术工人，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以及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等，并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随着我国对水处理和医药健康相关领域关注程度不断提高，相关资质审核标准日趋严格，因此对新进入或尚未取得上述资质的活性炭生产企业而言，上述生产资质构成了一道较高的准入壁垒。

### 3、原材料供应壁垒

木质活性炭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行业。在木质活性炭的生产中，林产“三剩物”即在林业采伐、制材、加工等过程中的剩余物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同时也是替代燃煤节约成本的重要燃料，其充足稳定的供应是实现生产连续化、稳定化的重要保障，尤其是对于生产规模较大、主要应用连续化生产线的木质活性炭企业而言。由于林产“三剩物”的单位价值较小、供应分散，木质活性炭生产企业一般必须贴近森林资源丰富的地区，或是贴近重要的林木集散地和木材加工区，以便以合理的成本保障原材料供应；同时，由于木材品质对活性炭产品品质影响较大，木质活性炭生产企业还需要在长期的采购积累中建立起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和一套适合其自身发展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这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要打破目前的供应格局，建立自己的供应体系存在较大的困难。所以原材料供应渠道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4、规模壁垒

木质活性炭行业属于林产化工行业，虽然相对于其他化工行业来说投资规模较小，但仍具有化工行业普遍具有的规模经济效益特征。随着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传统小型活性炭生产企业将面临两难选择，要么在技术研发、新型生产设备上投入巨额资金，并与其他企业进行激烈的市场份额争夺战；要么在规模经济以下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在竞争中处于劣势，被市场所淘汰。同时，随着我国对环保政策的日益重视以及对林产化学品生产和销售标准的日益严格，提高了木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的环保成本及对产品质量控制的投入。从发展趋势看，由于各种成本投入的要求逐步提高，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因此，企业投资规模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的持续、大力扶持

木质活性炭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受国家产业扶持、税收优惠等多方面的支持。同时，由于活性炭的主要下游行业，如空气治理、水处理、食品、医药等产业，也属于国家政策和市场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因此行业近年来发展很快。我国持续的政策扶持为我国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效提升了本行业的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国内对活性炭行业的主要扶持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部门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04.29	该法是我国林产工业的基本大法，对森林经营管理、森林保护、森林采伐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12.01	该法规定了我国药品研究、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有关的监管制度；确立了药品生产质量和药品经营质量的管理规范，而且明确药品生产、经营必须达到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3.02.16	将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度加工及产品开发列为鼓励类项目。
《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政部、国税总局、国家发改委	2008.08.20	木质活性炭生产属于“企业利用锯沫、树皮、枝丫材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按有关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税总局	2009.12.07	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

### (2) 下游需求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活性炭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发展，本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2016年，全球活性炭需求预计将达到193万吨，比2011年的118万吨增长63.56%。市场的高速成长，为我国活性炭企业通过技术提升、产品转型升级而崛起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活性炭已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医药工业、饮用水净化、废水处理、气体净化、化工冶炼等多个领域，并从工业用吸附剂转变为一种用途广泛的基础性材料。随着世界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各国对食品医药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日趋严格化，活性炭的传统应用市场将随之稳步扩大。

### （3）全球活性炭产业重心将进一步向中国转移

目前发达国家纷纷将活性炭产能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地区，且该转移过程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国际巨头的纷纷进入，有利于国内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本行业发展进程，提高国际影响力。

### （4）产业集群优势

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活性炭工业体系。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下，活性炭生产企业依托地缘资源优势，经过汰弱留强的发展过程，在南方（福建、江西、浙江和江苏等）主要木材加工区形成了木质活性炭产业集群，在北方（山西、宁夏等）主要煤炭产区形成了煤质活性炭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区域具有很强的产业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我国活性炭生产企业以较低的生产成本、政策成本和较高的整体协调优势、信息优势进行生产并与国外同行竞争。

## 2、不利因素

### （1）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差距，产品层次较低

我国活性炭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产品层次普遍偏低，主要以初加工的活性炭产品为主，精加工及再生利用等高附加值产品十分缺乏。与发达国家活性炭企业相比，我国活性炭企业规模偏小、生产装备落后、劳动生产率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而国外活性炭厂的生产能力集中于万吨以上，这些大企业不但产量大，生产装备先进，而且大都实现了生产流水线的自动化，故劳动生产率很高。因此我国活性炭厂商尚需在深加工程度、关键工艺、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方面不断努力。

### （2）企业规模偏小

国内大部分木质活性炭厂是年产几百吨到上千吨的小企业，大多分布在林区，生产设备较为落后且没有更新能力，年生产能力真正达到万吨规模的极少，与国外巨头动辄数万吨的生产能力相比，具有明显的劣势。尽管近年来，本行业涌现出一批取得相对规模优势的领先型企业，但短期内仍无法改变行业整体产能分散的局面。

### （3）资源日趋紧缺的影响

目前我国的活性炭工艺水平较低，属资源消耗型、劳动密集型产品，产品附加值不

高，仅由于资源、劳动力成本相对低，才在国际市场上一直保持较强竞争优势。同时，我国是少林国家，木质活性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林业三剩物”同时可用于制造纤维板、刨花板等板材类产品，因此林业资源面临巨大消耗与紧缺的威胁。另外，由于产品附加值不高，使得我国活性炭出口容易陷入国外的反倾销制裁，这将极大的影响活性炭企业的经营，甚至威胁行业的生存。

## （六）市场竞争情况

### 1、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木质活性炭生产国，但从产业结构上看，我国大多数木质活性炭厂是年产几百吨到上千吨的小企业。虽然目前全国有二三百家木质活性炭企业，但年生产能力真正达到万吨规模的屈指可数。除元力股份等几家较大型的木质活性炭企业外，国内绝大部分木质活性炭企业的整体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均落后于欧美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木质活性炭行业形成了以国内大厂与欧美企业为主导、众多中、小企业共同参与的市场竞争格局。

从国际市场来看，中高端木质活性炭行业主要由欧美日发达国家的一些大型跨国企业生产，包括美国的美德维斯维克，荷兰的诺芮特，法国的 PICA、CECA，日本的可乐丽和大阪瓦斯等。这些企业的产能均在万吨以上，主要生产附加值较高的活性炭产品，在中高端活性炭市场上占有优势，但由于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原因，这些大型跨国企业的木质活性炭产品价格也远高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水平，因此这些大型跨国企业仅将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作为生产基础或基础炭的进口基地，目标市场并不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公司与这些大型跨国木质活性炭企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并不存在直接竞争。

从国内市场来看，由于木质活性炭生产企业受原料供给半径影响，生产区域相对集中。公司在国内直接竞争对手主要是向日本出口活性炭的国内其他生产企业。

####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在深圳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74）。目前主营业务为木质活性炭和硅酸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糖用活性炭、味精用活性炭、食品用活性炭、水处理用活性炭及化工用活性炭等。活性炭年生产能力达 65,000 吨，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木

质活性炭生产企业之一。根据元力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8 亿元,其中活性炭营业收入 4.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87.82 万元,同比增长 52.07%。

## (2)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 4,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2740)。主营木质活性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利用当地竹木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生产高品质木质粉状活性炭,产品应用于发酵工业、生物医药产业、合成化工行业、环保产业等的脱色精制、提纯净化。该公司目前拥有 10 条活性炭转窑生产线,年产“芝星”牌活性炭 20,000 吨,产值 1.5 亿元,产量规模位居国内前列,生产技术和装备属国内领先水平,是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根据芝星炭业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净利润 1371.77 万元。

## (3) 石家庄宏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石家庄宏森活性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河北省石家庄市生产活性炭的专业厂家,目前生产各种多用途系列活性炭。该公司研制、开发各系列活性炭,形成从原料采集加工到产品终端销售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格局,成为河北活性炭极具竞争力企业。该公司生产品种有果壳活性炭(年产 7,000 吨)、木质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煤质活性炭、载体系列活性炭、家居用系列活性炭六大系列 50 余个品种。

## 2、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北方地区木质活性炭生产企业中,拥有先进研发能力和较强的生产能力,在河北省市场和对日本国出口份额增长较快。近年来本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和品牌优势在木质活性炭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进入以严格要求著称的日本国市场。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自身产品技术研发,通过自主开发的方式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设计体系,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公司是河北省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在国内活性炭行业企业中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在日本国活性炭和水处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随着公司再生活性炭生产线建成投产,公司产品成本将进一步降低,这将明显提高

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 **3、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控指标严格遵循国内和国际标准，出口产品已经符合日本国水道局 JWWA 标准，产品在水分、PH 值、碘吸附值、亚甲基蓝吸附值、灰分含量等指标得到客户认可，产品在日本销售不断提升。

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 **(2) 研发及技术优势**

作为木质活性炭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企业，公司还一直注重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之间的信息互通以及技术的合作开发。公司完善的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创新体制，有力地保持并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具有产学研结合的优势。

公司依靠先进的研发理念、全面的人才队伍建设和良好的软硬件配置保障了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公司通过与国内外核心客户进行深入交流、广泛收集查阅行业产品和技术信息，把握国内外行业最新、最前沿的技术发展动向，不断更新研发观念，始终以行业最先进的研发理念作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研发要求。公司拥有各类技术人员，组成了具有持续研发能力的强大研发团队。另外，公司在研发方面不断投入，配备行业先进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具有使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持续领先的条件和能力。

#### **(3) 成本控制优势**

根据公司近年来的市场销售调查，国内外活性炭生产技术已基本成熟定型，高端与低端制造的区别更多在于自动化控制程度、以及对活性炭成品的精细化处理，比如研磨的精细程度、破碎的得率等，这些工艺过程需要时间与经验性积累的，而不是生产技术本身的进步，生产的产品指标已经比较成熟固化。目前技术进步的大方向更多在于活性炭应用技术领域的扩展。

公司在北方区域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厂所在地人工成本较为稳定，生产

工艺较为合理，因而成本控制较为有力。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自动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再生活性炭生产线投产，公司在成本管理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体现。

#### **(4) 管理优势**

公司汇集了一批熟悉技术、市场，并具备先进管理理念的管理人才，形成了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管理团队。公司十分注重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规范、标准的企业管理制度，利用管理机制对公司经营进行监控；同时注重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建设，建立了岗位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责任，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对资源、供应链、客户关系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

### **4、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与国内行业上市公司、国际大公司相比较，规模偏小**

目前，公司与国内同行业普通生产企业和竞争对手相比，已经具有一定的研发和生产经营规模，但是与元力股份等国内上市公司以及国际领先的企业相比，在研发和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均处于生产、收入规模较小的竞争劣势。与国内行业市场规模相比，公司目前产能相对较小。

#### **(2) 融资渠道单一**

基于自有资源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公司为了抓住目前的有利形势，继续抢占巩固市场份额，公司需要在研发、生产、销售中投入更多的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股东投入以及银行抵押借款获取发展资金，缺乏相应的融资渠道以扩充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实力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的整体发展速度。

###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活性炭产品主要应用于气相、液相等吸附领域，对下游净水、电力、化工、冶金、煤气、纺织、印染、石油和城镇给排水行业的水处理系统等领域的依赖较大，该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成熟程度直接影响到木质活性炭的应用和发展前景。

## **(2) 技术开发风险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产出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积极引入外部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法人治理结构日益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管理体系。进入 2016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10 年 12 月 23 日，德谦有限设立，并取得巨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5290000058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整体改制，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股东大会由上海冠伯、李志宏、巨鹿德风、强劲投资等 4 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的运行。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关于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河北德谦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有关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印尼<PT.INDONESIA XING YUAN>CARBON ACTIVE 公司的议案》。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和《审计报告》。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增资扩股协议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关于拟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董事宋伟民短期借款1950万元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和《审计报告》。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有关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印尼<PT.INDONESIA XING YUAN>CARBON ACTIVE公司的议案》。

2015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审计报告》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增资<扩股协议>内容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拟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对本公司申请文件的审查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董事宋伟民短期借款 1950 万元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和《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余 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5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股东大会更换监事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形成了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海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在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等方面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 5、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 (1)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 1 家专业投资机构，其中公司董事宋伟民由股东强劲投资提名，参与公司治理。

### (2)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董立爽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高冲、王静共同组成监事会。董立爽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 6、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了《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 1、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经理、监事能够各司其职；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有限公司运作也存在例如未按规定召开年度股东会，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瑕疵，但形式上的瑕疵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

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

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在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亦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专注于活性炭的研发、生产与应用，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物理法活性炭生产商及相关服务提供商，同时也为活性炭上下游相关生产商提供专业物理法粉炭解决方案。公司活性炭产品广泛应用于液相吸附、气相吸附和特殊高要求领域。此外，活性炭还可用于土壤污染修复、储氢、新型储能器件的电极材等。目前，公司产品在液相吸附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快的成长性。近年来，公司遵循国家节能除霾的环境友好型发展战略，顺应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市场发展方向，致力于生物质新型材料与新型能源的

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不断采用创新技术开发生物质新型能源、新型材料，发展可再生资源产业，维护人类健康的生存环境。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冠伯、实际控制人李昊谦家族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场所。公司完整拥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的情况。其中，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决议予以追认，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关联方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清理完毕。对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冠伯、实际控制人李昊谦家族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严格遵循《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制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55 人，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

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巨鹿县支行，开户账号为50229001040012729。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2015年9月2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00567357035L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形成了核心的竞争力，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和独立品牌。

##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印尼<PT.INDONESIA XING YUAN>CARBON ACTIVE 公司的议案》。

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印尼<PT.INDONESIA XING YUAN>CARBON ACTIVE 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投资印尼《PT.INDONESIA XING YUAN》CARBON ACTIVE 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兴源）9170700000 印尼盾（约合 66 万美元），占其 55%的股权。印尼兴源设立后，由李永林（护照号 G46411407）代表公司担任印尼兴源的副总经理，参与印尼兴源的经营管理。

2015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汇出投资款55万元美元（等值金额3,573,085元人民币），作为印尼兴源注册资本金。2016年2月4日，印尼兴源营业执照在当地办理

完成，按照印尼法律规定，该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但公司正式运营所需的注册手续并未办理完毕，另由于我国境内工商管理系统规定，印尼兴源注册手续只有取得中国驻印尼大使馆认证后才予以认可。待所有注册手续办理完成，并进行大使馆认证后，方可在我国境内工商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

待相关认证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按投资约定将印尼兴源的11万美元注册资本金汇至印尼公司账户，及时推进在印尼原料基地建厂，降低高端产品的生产成本。

印尼兴源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印尼泗水，由德谦环保联合 2 家外方股东投资设立，上述境外投资事项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底 3 号）有关规定，并取得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500176 号）。上述境外投资事项需要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机构审批后，颁发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2016 年 1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最近两年及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事项有特别的规定，但没有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规定，但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活性炭生产技术及产品应用技术研发、销售；生物催化剂、吸附剂技术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果蔬提取汁、饮用水技术研发；污水处理技术研发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废活性炭回收再生；活性炭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活性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业务
李昊谦	本人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从事生物、环保、化工原料及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净水器、环保设备仪器、玩具、家具、日用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昊谦	本人	石家庄德领商贸有限公司	95	母婴用品（食品除外）、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李昊谦	本人	巨鹿县德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	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盘古镇
负责人	穆俊昌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活性碳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5日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塔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3月6日，德谦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昊谦受让该厂，成为该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2015年10月28日，李昊谦与穆俊昌签署《协议书》，将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穆俊昌，2015年11月2日，黑龙江省塔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2、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40室
负责人	李昊谦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环保、化工原料及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净水器、环保设备仪器、玩具、家具、日用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9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冠伯持有公司69.3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2014年取得进出口贸易许可之前，公司通过上海冠伯向海外客户销售活性炭产品，此外，上海冠伯未从事活性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活性炭相关技术的研发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投

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冠伯、实际控制人李昊谦家族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已收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于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冠伯、实际控制人李昊谦家族于2016年8月11日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会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李昊谦	董事长兼总经理	0	10,360,000	69.0667
2	宋伟民	董事	0	279,244	1.8616
3	李志宏	董事	1,000,000	120,000	7.4667
4	闫少斌	董事	0	0	0
5	张立仿	董事兼财务总监	0	0	0
6	高冲	监事会主席	0	0	0
7	王静	监事	0	0	0
8	董立爽	职工监事	0	0	0
9	杨海英	董事会秘书	0	0	0
合计			11,759,244		78.39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志宏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昊谦的胞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和承诺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对涉及的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保密范围、竞业禁止、违约救济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冠伯、实际控制人李昊谦家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冠伯、实际控制人李昊谦家族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和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李昊谦	董事长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李昊谦	董事长兼总经理	石家庄德领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
李昊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巨鹿县德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宋伟民	董事	强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宋伟民	董事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强劲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
宋伟民	董事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强劲投资的控股股东
宋伟民	董事	上海新强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宋伟民	董事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志宏	董事	大连半岛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编辑	公司股东
李志宏	董事	巨鹿县德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李志宏	董事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李昊谦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95	否
李昊谦	董事长兼总经理	石家庄德领商贸有限公司	50	95	否
李昊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巨鹿县德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80	否
宋伟民	董事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800	9.31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2015 年度薪酬（元）	备注
李昊谦	董事长兼总经理	0	未在公司领薪（注 1）

宋伟民（注2）	董事	0	未在公司领薪
李志宏	董事	0	未在公司领薪
闫少斌	董事	42,185	公司领薪
张立仿	董事兼财务总监	44,863	公司领薪
高冲（注3）	监事会主席	34,251	公司领薪
王静	监事	15,000	公司领薪
董立爽	职工监事	35,361	公司领薪
杨海英	董事会秘书	27,253	公司领薪

注1：李昊谦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由于2014至2015年是公司重点开拓日本市场的关键期，为表示对公司的支持，李昊谦自愿2014年至2015年不领薪水。随着2015年日本市场的成功开拓以及挂牌上市规范性的要求，李昊谦自2016年1月起，每月开始正常领取薪水。

注2：宋伟民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强劲投资提名的董事。

注3：高冲是公司股东巨鹿德风提名的监事。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

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李昊谦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李昊谦、宋伟民、李志宏、闫少斌和张立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昊谦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由闫少斌担任。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高冲、郝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董立爽一起组成监事会成员。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冲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免除郝园监事职务，选举王静为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穆颐为公司经理。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昊谦为总经理。根据李昊谦的提名，聘任张立仿为财务总监，杨海英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化并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德谦有限整体变更为德谦环保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李昊谦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李昊谦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董事、监事和高管团队任职后，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56,628.95	8,424,136.56	130,27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00,000.00
应收账款	16,331,820.12	9,908,579.55	335,495.37
预付款项	7,389,094.48	8,860,756.68	6,404,128.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74,710.00	3,816,883.50	712,515.45
存货	7,489,221.36	8,890,598.49	7,827,53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3,454.67	1,700,423.16	449,757.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664,929.58</b>	<b>41,601,377.94</b>	<b>15,959,711.1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419,987.17	12,319,971.55	9,588,351.28
在建工程	2,498,338.79	3,440,613.81	2,743,304.88
工程物资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350,246.73	5,411,996.39	4,789,711.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404.87	133,605.04	87,65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9,315.00	1,838,700.00	7,444,903.6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293,292.56</b>	<b>23,144,886.79</b>	<b>24,653,924.02</b>
<b>资产总计</b>	<b>71,958,222.14</b>	<b>64,746,264.73</b>	<b>40,613,635.1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081,500.00	-
应付账款	3,555,751.63	3,541,419.04	4,474,085.76
预收款项	-	-	6,289,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2,059.07	253,159.10	70,748.00
应交税费	624,964.10	1,222,495.93	-
应付利息	41,083.34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130.20	11,030,327.00	15,013,066.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650.00	136,650.00	136,65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537,638.34</b>	<b>21,265,551.07</b>	<b>25,984,450.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930,887.50	9,599,212.50	9,735,86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930,887.50</b>	<b>9,599,212.50</b>	<b>9,735,862.50</b>
<b>负债合计</b>	<b>36,468,525.84</b>	<b>30,864,763.57</b>	<b>35,720,312.5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821,761.64	12,821,761.64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05,973.95	605,973.95	-
未分配利润	7,061,960.71	5,453,765.57	-6,106,677.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489,696.30</b>	<b>33,881,501.16</b>	<b>4,893,322.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1,958,222.14</b>	<b>64,746,264.73</b>	<b>40,613,635.13</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431,478.60</b>	<b>31,544,440.09</b>	<b>7,055,254.66</b>
减：营业成本	13,859,140.99	28,212,248.25	6,473,72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3,610.64	9,145.92
销售费用	773,978.61	1,046,313.56	90,903.23
管理费用	1,568,505.47	2,014,879.67	1,461,946.83
财务费用	-2,178,711.44	-22,859.22	818,572.4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27,199.32	183,809.96	-135,11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81,365.65</b>	<b>-13,562.77</b>	<b>-1,663,915.47</b>
加：营业外收入	68,325.00	6,228,602.77	27,487.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318.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49,690.65</b>	<b>6,164,722.00</b>	<b>-1,636,427.97</b>
减：所得税费用	541,495.51	1,176,543.44	40,179.8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08,195.14</b>	<b>4,988,178.56</b>	<b>-1,676,607.77</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08,195.14</b>	<b>4,988,178.56</b>	<b>-1,676,607.77</b>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8,858.10	21,759,710.81	3,353,323.6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576.68	78,913,910.42	51,857,917.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573,434.78</b>	<b>100,673,621.23</b>	<b>55,211,240.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9,563.97	26,915,759.09	9,382,69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345.87	1,174,079.69	701,98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003.17	1,452,617.69	209,04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7,015.33	79,706,931.39	34,718,164.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181,928.34</b>	<b>109,249,387.86</b>	<b>45,011,893.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08,493.56</b>	<b>-8,575,766.63</b>	<b>10,199,347.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2,714.05	7,804,936.16	11,388,64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71,48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12,714.05</b>	<b>11,376,416.16</b>	<b>11,388,641.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12,714.05</b>	<b>-11,376,416.16</b>	<b>-11,388,641.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8,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	9,9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00,000.00</b>	<b>42,000,000.00</b>	<b>17,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4,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800.00	835,455.55	822,800.0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64,800.00</b>	<b>19,635,455.55</b>	<b>16,822,800.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35,200.00</b>	<b>22,364,544.45</b>	<b>1,077,199.9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13,992.39</b>	<b>2,412,361.66</b>	<b>-112,093.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636.56	130,274.90	242,368.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56,628.95</b>	<b>2,542,636.56</b>	<b>130,274.90</b>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2,821,761.64	-	-	-	605,973.95	5,453,765.57	33,881,50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12,821,761.64	-	-	-	605,973.95	5,453,765.57	33,881,50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	-	-	1,608,195.14	1,608,19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08,195.14	1,608,19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	-	-	<b>12,821,761.64</b>	-	-	-	<b>605,973.95</b>	<b>7,061,960.71</b>	<b>35,489,696.30</b>

## 2、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	-6,106,677.40	4,893,32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	-6,106,677.40	4,893,32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	12,821,761.64	-	-	-	605,973.95	11,560,442.97	28,988,17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88,178.56	4,988,17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	2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05,973.95	-605,973.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05,973.95	-605,973.9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7,178,238.36	-	-	-	-	7,178,238.36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	-	-	<b>12,821,761.64</b>	-	-	-	<b>605,973.95</b>	<b>5,453,765.57</b>	<b>33,881,501.16</b>

## 3、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	-4,430,069.63	6,569,93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	-	-	-	-	-	-	-	-4,430,069.63	6,569,93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676,607.77	-1,676,60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76,607.77	-1,676,60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000,000.00</b>	-	-	-	-	-	-	-	-	<b>-6,106,677.40</b>	<b>4,893,322.60</b>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006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德谦环保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谦环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自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期间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

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

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节“（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

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

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

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	2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五）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

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二十一） 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如下：

（1）根据合同或协议，由第三方承运完工产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购买方验收后交付验收清单时予以确认；

(2) 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完工产品，在交付完工产品提货单时予以确认；

(3) 出口商品，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予以确认。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提示：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

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二十四） 租赁

#### 1、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

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

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

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要分析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7,195.82	6,474.63	4,061.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8.97	3,388.15	48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8.97	3,388.15	489.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26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26	0.44
资产负债率（%）	50.68	47.67	87.95
流动比率（倍）	1.62	1.96	0.61
速动比率（倍）	1.01	1.12	0.0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3.15	3,154.44	705.53
净利润（万元）	160.82	498.82	-16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82	498.82	-16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70	-2.31	-17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70	-2.31	-170.41
毛利率（%）	15.65	10.56	8.24
净资产收益率（%）	4.64	33.15	-2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9	-0.15	-2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0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6.16	42.06
存货周转率（次）	1.69	3.38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0.85	-857.58	1,019.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57	0.93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frac{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frac{P_0}{(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sub>1</sub>/(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毛利率（%）	15.65	10.56	8.24
净利率（%）	9.79	15.81	-23.76
净资产收益率（%）	4.64	33.15	-2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0	-0.1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24%、10.56%和15.6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逐年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2014年以来，公司根据自己的产品品质和原料价格优势，认真研判国内外活性炭市场竞争态势，确定“优先打入国际市场，再铺国内市场”的销售战略，阶段性采用价格竞争策略，进入以严格要求而著称的日本国水处理市场。该策略2015年以来初见成效，公司在日本国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加。该等竞争策略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暂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产品品质和“德谦”活性炭品牌得到客户的深度认可，公司与日本国客户的合作趋于稳定，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已开始逐步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同时已与客户协商并取得初步成果，未来逐步提高产品出口报价，公司毛利率得以回升。

2014年以来，公司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逐步改善，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水平逐年提升。

经过2014年一年对日本市场的磨合与适应，公司赢得日本市场客户的信赖，并取得了进出口经营权，订单增加。2015年初上海冠伯的已有订单大部分转给已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德谦环保直接供应，并同时开始生产新的订单，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增长24,489,185.43元，增幅为347.11%，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16,431,478.60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3,111.18元，相比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704,095.27元呈现好转，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556,951.39元，实现扭亏为盈。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芝星炭业 (832740)	25.45	26.99	27.99
	浦士达(836440)	28.28	23.96	8.49
	通瑞环保 (837362)	28.59	24.75	25.59
	元力股份 (300174)	17.83	18.38	19.96
	行业平均	25.04	23.52	20.51
	德谦环保	15.65	10.56	8.2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1) 各公司销售区域的不同会导致毛利率的差异，公司以境外日本的销售收入为主，公司目前利用阶段性价格竞争策略进入日本市场，毛利率相对偏低；同行业中的芝星炭业、浦士达、通瑞环保销售区域主要均集中在国内，与公司销售区域的不同导致了销售策略的差异，造成了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因此可比性较低；元力股份存在部分境外销售，公司最近一期的毛利率与其较为接近。

2) 各个公司产品细分应用行业的不同也导致了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浦士达主要以单一的椰壳活性炭产品为主，应用于净水领域；通瑞环保也是以椰壳活性炭为主，主要用于化工产业；芝星炭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行业；相比之下，公司产品有饮用水处理煤质破碎炭、污水处理用木质粉体活性炭、工业烟气治理活性炭3大系列、12个品种，因此上述三家公司可比性较低，而元力股份为综合活性炭生产企业，与公司业务相似，毛利率更具可比性，公司最近一期的毛利率与其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销售区域、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差异所致，与可比公司元力股份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净资产收益率(%)	芝星炭业 (832740)	3.72	8.28	10.03
	浦士达(836440)	13.86	15.70	27.14
	通瑞环保 (837362)	11.82	22.16	23.56
	元力股份 (300174)	3.95	5.73	1.63
	行业平均	8.34	12.97	15.59
	德谦环保	4.64	33.15	-29.32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	芝星炭业 (832740)	2.74	7.56	9.21
	浦士达 (836440)	11.38	15.63	-22.12
	通瑞环保 (837362)	0.32	21.64	21.66
	元力股份 (300174)	3.86	4.73	0.74
	行业平均	4.58	12.39	2.37
	德谦环保	4.49	-0.15	-29.80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1) 公司从 2013 年试生产，到 2014 年下半年才拿到出口许可证，而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较大，尤其是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属于固定成本，相比较小的业务规模水平，公司期间费用较高，导致了 2014 年度的亏损，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低于同期行业水平；

2) 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取得了较大的财政补助，大幅度提升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因此当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得以由负转正，同时基于期初的净资产规模较小，降低了全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综合上述原因，当期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芝星炭业和元力股份，低于浦士达和通瑞环保，整体低于行业水平。经过 2015 年度的增资，以及最近一年一期的连续盈利，公司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了 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5 年有所下降；而同期浦士达和通瑞环保均有 200 万元营业外收入，提高了其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综上所述，公司当期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	50.68	47.67	87.95
流动比率 (倍)	1.62	1.96	0.61
速动比率 (倍)	1.01	1.12	0.07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95%、47.67% 和 50.68%，公司财务结构不断改善，偿债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属于业内平均水

平，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1倍、1.96倍和1.62倍，流动比率从2014年末的0.61倍提升至2016年6月末的1.62倍，速动比率从2014年末的0.07倍提升至2016年6月末的1.01倍，资产流动性明显改善，显示公司资金营运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较前两年明显增强。

2014年度，公司受盈利能力较弱、收入规模较小、前期借款较多、购置固定资产等因素影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1，资产负债率维持在80%以上，存在一定短期及长期的偿债风险。

2015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同时公司当年度的增资提升了公司流动资产水平，而清理关联方和非关联的资金往来减少了流动负债金额，受上述因素的正面影响，公司当年度的流动比率提升至1.96，速动比率提升至1.12，缓解了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资产负债率降至47.67%，降低了公司长期偿债的风险。

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小幅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上升所致。

公司未来将合理控制短期借款金额，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借入，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公司将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账期，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前期的增资，资金往来的清理，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结构及不断提升现金流量水平，已缓解并合理控制了公司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公司目前不存在因偿债风险而影响日常的生产经营的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芝星炭业（832740）	32.20	45.79
	浦士达（836440）	31.15	46.62
	通瑞环保（837362）	79.97	89.02
	元力股份（300174）	30.17	17.73
	行业平均	43.37	49.79
	德谦环保	47.67	87.95
流动比率（倍）	芝星炭业（832740）	1.31	0.93
	浦士达（836440）	2.25	1.54

	通瑞环保（837362）	0.64	0.54
	元力股份（300174）	1.64	2.36
	行业平均	1.46	1.34
	德谦环保	1.96	0.61
速动比率（倍）	芝星炭业（832740）	0.82	0.61
	浦士达（836440）	1.58	1.23
	通瑞环保（837362）	0.52	0.46
	元力股份（300174）	1.21	1.58
	行业平均	1.03	0.97
	德谦环保	1.12	0.07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度下降，并于 2015 年末达到与同行业相当的水平，表明公司目前财务结构合理，长期偿债风险较小。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水平，随着 2015 年度的增资及销售额的增长，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水平已经优于同行业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6.16	42.06
存货周转率（次）	1.69	3.38	1.1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6 次、6.16 次和 1.2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为了加大产品市场供应量和在日本国的占有率，公司在把控实质风险的基础上，适当放宽销售信用政策，2015 年以来活性炭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与日本客户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导致期末账面应收账款有所增长所致。

与此同时，公司采取落实到人的催收措施，也较以往更加积极的跟踪直接客户和代理销售客户的付款能力和付款进度，保证应收账款的周转和资金回笼。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3.38 和 1.6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逐年提升，表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滞销或减值的风险较小。该水平的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所致，公司通过近几年的

努力,逐步打开了海外市场,提升了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也带动了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上升,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逐年提升,显示出公司目前发展向好,相关指标呈现一个良性发展的阶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成长,成本同方向增加。逐步提高的流动资产周转率保证了公司较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日本客户结算存在一定周期,随着销售结算旺季的到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不断改善;公司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显示公司存货管理能力和周转能力逐步加强。

公司资产营运能力正常,但公司仍需要重点关注大客户应收账款的按期回收。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芝星炭业(832740)	2.94	2.85
	浦士达(836440)	6.48	7.38
	通瑞环保(837362)	2.24	2.94
	元力股份(300174)	9.96	7.17
	行业平均	5.41	5.09
	德谦环保	6.16	42.06
存货周转率(次)	芝星炭业(832740)	2.06	2.35
	浦士达(836440)	6.00	8.15
	通瑞环保(837362)	6.00	3.72
	元力股份(300174)	5.84	3.98
	行业平均	4.98	4.55
	德谦环保	3.38	1.18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好。由于2014年公司销售额较小,存货余额较大,影响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随着2015年收入的增加,存货周转率已经得以提升,并逐步接近同行业水平。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

#### 1、资产构成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9,664,929.58	55.12	41,601,377.94	64.25	15,959,711.11	39.30
非流动资产	32,293,292.56	44.88	23,144,886.79	35.75	24,653,924.02	60.70
<b>资产总计</b>	<b>71,958,222.14</b>	<b>100</b>	<b>64,746,264.73</b>	<b>100</b>	<b>40,613,635.13</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总体上升，尤其 2015 年末同比上升较多，主要系 2015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增加了货币资金余额、销售增加引起应收账款金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引起固定资产增加、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2、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656,628.95	9.22	8,424,136.56	20.25	130,274.90	0.82
应收票据	-	-	-	-	100,000.00	0.63
应收账款	16,331,820.12	41.17	9,908,579.55	23.82	335,495.37	2.10
预付款项	7,389,094.48	18.63	8,860,756.68	21.30	6,404,128.21	40.13
其他应收款	3,674,710.00	9.26	3,816,883.50	9.17	712,515.45	4.46
存货	7,489,221.36	18.88	8,890,598.49	21.37	7,827,539.56	49.05
其他流动资产	1,123,454.67	2.83	1,700,423.16	4.09	449,757.62	2.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664,929.58</b>	<b>100</b>	<b>41,601,377.94</b>	<b>100</b>	<b>15,959,711.11</b>	<b>100</b>

2014 年末流动资产中，预付款项和存货占比合计约 89.17%。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存货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

2015 年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占比较大。货币资金的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当年度股东增资所致。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占比较大，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相关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长。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现金	26,365.69	0.72	21,206.41	0.25	13,234.66	10.16
银行存款	3,630,263.26	99.28	2,521,430.15	29.93	117,040.24	89.84
其他货币资金	-	-	5,881,500.00	69.82	-	-
<b>合计</b>	<b>3,656,628.95</b>	<b>100</b>	<b>8,424,136.56</b>	<b>100</b>	<b>130,274.90</b>	<b>100</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少，占流动资产余额比例较低。

为尽量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和汇率风险，公司签订外销合同时，以人民币报价并全部选用日元结算。公司开立外币账户，收汇后择机换算为人民币，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控，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对冲汇兑风险，但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并及时评估汇率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公司采用应收票据结算金额较少，2014 年底的余额为 100,000.00 元。

## （3）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5,495.37 元、9,908,579.55 元和 16,331,820.12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 2.10%、23.82% 和 41.17%。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所致。

###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6 年 6 月 30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91,989.60	100	860,169.48	5.00	16,331,820.12
其中：账龄组合	17,191,989.60	100	860,169.48	5.00	16,331,82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7,191,989.60</b>	<b>100</b>	<b>860,169.48</b>	<b>5.00</b>	<b>16,331,820.12</b>

## 2015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30,083.74	100	521,504.19	5.00	9,908,579.55
其中：账龄组合	10,430,083.74	100	521,504.19	5.00	9,908,579.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0,430,083.74</b>	<b>100</b>	<b>521,504.19</b>	<b>5.00</b>	<b>9,908,579.55</b>

## 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153.02	100	17,657.65	5.00	335,495.37
其中：账龄组合	353,153.02	100	17,657.65	5.00	335,49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53,153.02</b>	<b>100</b>	<b>17,657.65</b>	<b>5.00</b>	<b>335,495.37</b>

##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1年以内	17,180,589.60	859,029.48	10,430,083.74	521,504.19	353,153.02	17,657.65
1-2年	11,400.00	1,140.00	-	-	-	-
<b>合计</b>	<b>17,191,989.60</b>	<b>860,169.48</b>	<b>10,430,083.74</b>	<b>521,504.19</b>	<b>353,153.02</b>	<b>17,657.65</b>

## ③ 大额应收账款所涉及单位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联关系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 (元)	占应收账 款余额比 例(%)
2016.6.30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 ツ株式会社(日本光进)	非关联方	16,772,089.60	838,604.48	97.56
	北京沃尔斯曼国际贸易有限	非关联方	378,500.00	18,925.00	2.20

	公司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500.00	0.17
	溧阳南方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11,400.00	1,140.00	0.07
	<b>合计</b>		<b>17,191,989.60</b>	<b>860,169.48</b>	<b>100</b>
2015.12.31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日本光进）	非关联方	9,743,635.34	487,181.77	93.42
	北京沃尔斯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000.00	23,650.00	4.5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48.40	10,102.42	1.94
	溧阳南方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11,400.00	570.00	0.11
	<b>合计</b>		<b>10,430,083.74</b>	<b>521,504.19</b>	<b>100</b>
2014.12.31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日本光进）	非关联方	353,153.02	17,657.65	100
	<b>合计</b>		<b>353,153.02</b>	<b>17,657.65</b>	<b>100</b>

④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38,665.29元；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3,846.54元；2014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657.65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404,128.21元、8,860,756.68元和7,389,094.48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0.13%、21.30%和18.63%。

①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398,409.48	100	8,860,756.68	100	6,404,128.21	100
<b>合计</b>	<b>7,398,409.48</b>	<b>100</b>	<b>8,860,756.68</b>	<b>100</b>	<b>6,404,128.21</b>	<b>100</b>

②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帐款总额的	账龄
----	--------	-------	---------	----------	----

				比例 (%)	
2016.6.30	辛集市兴源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4,155,217.74	56.16	1年以内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3,093,866.34	41.82	1年以内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0.74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邢台巨鹿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27	1年以内
	环球慧思(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0.22	1年以内
	<b>合计</b>		<b>7,340,084.08</b>	<b>99.21</b>	
2015.12.31	辛集市兴源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4,539,707.49	51.23	1年以内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注)	非关联方	4,304,365.43	48.58	1年以内
	张家口宣化雷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11	1年以内
	青岛百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3.76	0.08	1年以内
	<b>合计</b>		<b>8,860,756.68</b>	<b>100</b>	
2014.12.31	巨鹿县志远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0	98.37	1年以内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104,128.21	1.63	1年以内
	<b>合计</b>		<b>6,404,128.21</b>	<b>100</b>	

注：2015年3-11月，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5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昊谦受让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成为该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并于2015年3月至11月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28日，李昊谦将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穆俊昌，2015年11月2日，黑龙江省塔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自此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不再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款项余额分别为104,128.21元、4,304,365.43元、3,093,866.34元，公司与其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属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5) 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12,515.45元、3,816,883.50元、3,674,710.00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46%、9.17%和9.26%。

#####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2016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7,160.00	99.21	-	-	3,647,1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00.00	0.79	1,450.00	5.00	27,550.00
其中：账龄组合	29,000.00	100	1,450.00	5.00	27,5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676,160.00</b>	<b>100</b>	<b>1,450.00</b>	<b>5.00</b>	<b>3,674,710.00</b>

## 2015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1,480.00	93.26	-	-	3,571,4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319.47	6.74	12,915.97	5.00	245,403.50
其中：账龄组合	258,319.47	100	12,915.97	5.00	245,403.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829,799.47</b>	<b>100</b>	<b>12,915.97</b>	<b>5.00</b>	<b>3,816,883.50</b>

## 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5,468.00	100	332,952.55	31.85	712,515.45
其中：账龄组合	1,045,468.00	100	332,952.55	31.85	712,51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045,468.00</b>	<b>100</b>	<b>332,952.55</b>	<b>31.85</b>	<b>712,515.45</b>

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印度尼西亚兴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3,647,160.00	-	-	无收回风险
合计	<b>3,676,160.00</b>	-	-	-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印度尼西亚兴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3,571,480.00	-	-	无收回风险
合计	<b>3,571,480.00</b>	-	-	-

## 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9,000.00	1,450.00	258,319.47	12,915.97	362,095.00	18,104.75
1-2年	-	-	-	-	18,268.00	1,826.80
2-3年	-	-	-	-	65,105.00	13,021.00
3-4年	-	-	-	-	600,000.00	300,000.00
合计	<b>29,000.00</b>	<b>1,450.00</b>	<b>258,319.47</b>	<b>12,915.97</b>	<b>1,045,468.00</b>	<b>332,952.55</b>

##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投资款	3,647,160.00	3,571,480.00	
保证金	29,000.00	189,000.00	74,000.00
往来款	-	69,319.47	971,468.00
合计	<b>3,676,160.00</b>	<b>3,829,799.47</b>	<b>1,045,468.00</b>

## ④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2016.6.30	印度尼西亚兴源活性	非关联方	投资款	3,647,160.00	99.21	

	炭有限公司（注）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珠海经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000.00	0.65	1年以内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0.14	1年以内
	<b>合计</b>			<b>29,000.00</b>	<b>100</b>	
2015.12.31	印度尼西亚兴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投资款	3,571,480.00	93.26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61	1年以内
	邢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环评费	50,000.00	1.31	1年以内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1.04	1年以内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珠海经营部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4,000.00	0.63	1年以内
	<b>合计</b>			<b>3,785,480.00</b>	<b>98.85</b>	
2014.12.31	石家庄天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57.39	3-4年
	石家庄三立谷物精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5,000.00	11.00	1年以内
	河间市公共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4,000.00	7.08	1年以内
	武立祥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5,105.00	6.23	2-3年
	天津市源华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447.00	3.20	1年以内
	<b>合计</b>			<b>887,552.00</b>	<b>84.90</b>	

注：其他应收印度尼西亚兴源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预付的投资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⑤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6月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11,465.97元；2015年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320,036.58元；2014年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152,776.85元。

#### ⑥涉及关联方以及曾经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河北华骏环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其原因为双方之前存在过业务合作关系，在业务合作关系下未与其约定利息。在挂牌背景下，公司经过规范业务体系、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清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201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河北华骏环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903,290.73元，至此公司与河北华骏环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清理完毕。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昊谦为上海泰哲股东，上海泰哲持有河北华骏环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 股份，2014 年 2 月李昊谦将其持有上海泰哲的股权依法转出后，河北华骏环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故上述资金往来期间实为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不涉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鉴于该款项为业务终止后遗留产生且占用期间较短，因此未收取其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核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公司规范运行的情形。

#### ⑦ 资金往来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公司前身德谦有限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对公司对外出借款项作出详细的约定和规范，并且德谦有限也未就上述借款行为作出书面的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公司出借款项亦无须履行外部审批程序。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德谦有限不设董事会，李昊谦为公司执行董事；德谦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冠伯、实际控制人为李昊谦。公司的上述借款行为在发生时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实际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财务资助合同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于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冠伯、实际控制人李昊谦家族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会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构成部分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5,413,540.80	4,456,151.51	3,207,076.61
低值易耗品	41,054.18	12,597.95	87,267.42
库存商品	963,623.45	3,967,754.68	2,972,830.60
在产品	1,071,002.93	454,094.35	1,560,364.93
合计	<b>7,489,221.36</b>	<b>8,890,598.49</b>	<b>7,827,539.56</b>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9.05%、21.37%和 18.88%，属于合理范围。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123,454.67	1,700,423.16	449,757.62
合计	<b>1,123,454.67</b>	<b>1,700,423.16</b>	<b>449,757.62</b>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49,757.62 元、1,700,423.16 元、1,123,454.67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2%、4.09%和 2.83%。

##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15,419,987.17	47.75	12,319,971.55	53.23	9,588,351.28	38.89
在建工程	2,498,338.79	7.74	3,440,613.81	14.87	2,743,304.88	11.13

无形资产	5,350,246.73	16.57	5,411,996.39	23.38	4,789,711.70	1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404.87	0.67	133,605.04	0.58	87,652.55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9,315.00	27.28	1,838,700.00	7.94	7,444,903.61	30.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293,292.56</b>	<b>100</b>	<b>23,144,886.79</b>	<b>100</b>	<b>24,653,924.02</b>	<b>1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逐步增加，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增加，在建工程的增加所致。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b>固定资产原值</b>	<b>18,436,963.77</b>	<b>14,626,769.70</b>	<b>10,704,068.4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04,008.46	4,273,298.40	1,632,000.40
机器设备	9,607,005.48	9,193,921.47	8,263,360.62
运输设备	747,256.68	747,256.68	429,404.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8,693.15	412,293.15	379,303.15
<b>累计折旧</b>	<b>3,016,976.60</b>	<b>2,306,798.15</b>	<b>1,115,717.1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9,435.94	366,654.80	174,321.03
机器设备	1,936,822.84	1,494,688.06	667,619.41
运输设备	256,718.09	180,514.61	81,532.2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3,999.73	264,940.68	192,244.48
<b>固定资产净值</b>	<b>15,419,987.17</b>	<b>12,319,971.55</b>	<b>9,588,351.2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84,572.52	3,906,643.60	1,457,679.37
机器设备	7,670,182.64	7,699,233.41	7,595,741.21
运输设备	490,538.59	566,742.07	347,872.0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4,693.42	147,352.47	187,058.67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8.89%、53.23%和47.75%。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L型车间	-	3,202,652.06	2,716,314.88
L型车间设备	-	26,990.00	26,990.00
雷蒙磨底座	-	7,080.00	-
再生炭车间	2,498,338.79	203,891.75	-
<b>合计</b>	<b>2,498,338.79</b>	<b>3,440,613.81</b>	<b>2,743,304.88</b>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13%、14.87%和7.74%。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b>无形资产原值</b>	<b>5,713,552.00</b>	<b>5,713,552.00</b>	<b>4,967,768.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13,552.00	5,713,552.00	4,967,768.00
<b>累计摊销</b>	<b>363,305.27</b>	<b>301,555.61</b>	<b>178,056.3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3,305.27	301,555.61	178,056.30
<b>无形资产净值</b>	<b>5,350,246.73</b>	<b>5,411,996.39</b>	<b>4,789,711.7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50,246.73	5,411,996.39	4,789,711.7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9.43%、23.38%和16.57%，公司资产结构不断改善。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61,619.48	215,404.87	534,420.16	133,605.04	350,610.20	87,652.55
<b>合计</b>	<b>861,619.48</b>	<b>215,404.87</b>	<b>534,420.16</b>	<b>133,605.04</b>	<b>350,610.20</b>	<b>87,652.55</b>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36%、0.58%和0.67%。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8,809,315.00	1,838,700.00	7,444,903.61
<b>合计</b>	<b>8,809,315.00</b>	<b>1,838,700.00</b>	<b>7,444,903.61</b>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0.20%、7.94%和27.28%。

## (二) 负债

### 1、负债构成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4,537,638.34	67.28	21,265,551.07	68.90	25,984,450.03	72.74
非流动负债	11,930,887.50	32.72	9,599,212.50	31.10	9,735,862.50	27.26
<b>负债合计</b>	<b>36,468,525.84</b>	<b>100</b>	<b>30,864,763.57</b>	<b>100</b>	<b>35,720,312.53</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相对非流动负债高，分别为72.74%、68.90%和67.28%。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 2、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81.51	4,000,000.00	18.81	-	-
应付票据	-	-	1,081,500.00	5.09	-	-
应付账款	3,555,751.63	14.49	3,541,419.04	16.65	4,474,085.76	17.22
预收款项	-	-	-	-	6,289,900.00	24.21
应付职工薪酬	172,059.07	0.70	253,159.10	1.19	70,748.00	0.27
应交税费	624,964.10	2.55	1,222,495.93	5.75	-	-
应付利息	41,083.34	0.17	-	-	-	-
其他应付款	7,130.20	0.03	11,030,327.00	51.87	15,013,066.27	5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650.00	0.56	136,650.00	0.64	136,650.00	0.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537,638.34</b>	<b>100</b>	<b>21,265,551.07</b>	<b>100</b>	<b>25,984,450.03</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

### (1)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	4,000,000.00	100	-	-
其中：抵押借款	20,000,000.00	100	4,000,000.00	100	-	-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0.00%、18.81%和81.51%，最近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 (2) 应付票据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00元、1,081,500.00元、0.00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0.00%、5.09%和0.00%。

### (3) 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474,085.76元、3,541,419.04元和3,555,751.63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7.22%、16.65%和14.49%。

①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	3,529,931.63	3,541,419.04	2,034,943.76
应付设备、工程款	25,820.00	-	2,439,142.00
<b>合计</b>	<b>3,555,751.63</b>	<b>3,541,419.04</b>	<b>4,474,085.76</b>

②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3,324,335.63	93.49	3,541,419.04	100	4,420,835.76	98.81
1-2年	231,416.00	6.51	-	-	-	-
2-3年	-	-	-	-	6,000.00	0.13
3年以上	-	-	-	-	47,250.00	1.06
<b>合计</b>	<b>3,555,751.63</b>	<b>100</b>	<b>3,541,419.04</b>	<b>100</b>	<b>4,474,085.76</b>	<b>100</b>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联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 账款余 额比例 （%）	账龄
2016.6.30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63,634.61	60.85	1年以内
	平罗县德润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950.00	8.58	1年以内
	河北赢信业翔活性炭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586.28	12.36	1年以内
	宁城县龙腾工贸有限责任公 司	非关联方	313,122.74	8.81	1年以内
	呼玛县韩家园永辉活性炭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416.00	6.51	1-2年
	<b>合计</b>		<b>3,452,709.63</b>	<b>97.11</b>	
2015.12.31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20,377.77	68.34	1年以内
	平罗县德润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142.41	19.04	1年以内
	呼玛县韩家园永辉活性炭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416.00	6.53	1年以内
	锦屏县新友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30.77	3.03	1年以内
	河北赢信业翔活性炭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8.00	2.08	1年以内
	<b>合计</b>		<b>3,506,674.95</b>	<b>99.02</b>	
2014.12.31	巨鹿县中浩节能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9,142.00	54.52	1年以内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250,683.76	27.95	1年以内
	呼玛县韩家园永辉活性炭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416.00	7.41	1年以内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兴泰煤化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188.04	6.60	1年以内
	吴江市万达空调净化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0.98	3-4年
	<b>合计</b>		<b>4,360,429.80</b>	<b>97.46</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全部在 1 年以内，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4）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6,289,90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4.21%、0.00% 和 0.00%。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0,748.00 元、253,159.10 元和 172,059.07 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27%、1.19% 和 0.70%。

#### （6）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0.00 元、1,222,495.93 元和 624,964.10 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5.75% 和 2.5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623,295.34	1,222,495.93	-
个人所得税	1,668.76	-	-
合计	<b>624,964.10</b>	<b>1,222,495.93</b>	-

公司无应缴而未缴纳的税费。

#### （7）应付利息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0.00 元、0.00 元和 41,083.34 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0.00% 和 0.17%。

#### （8）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013,066.27 元、11,030,327.00 元和 7,130.20 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7.78%、51.87% 和 0.03%。

①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7,130.20	11,030,327.00	15,013,066.27

合计	7,130.20	11,030,327.00	15,013,066.27
----	----------	---------------	---------------

②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7,130.20	100	11,030,327.00	100	15,013,066.27	100
合计	<b>7,130.20</b>	<b>100</b>	<b>11,030,327.00</b>	<b>100</b>	<b>15,013,066.27</b>	<b>1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不存在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大额款项。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650.00 元、136,650.00 元和 136,650.00 元，分别占同期负债比重为 0.53%、0.64%和 0.5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专项补助（注）	136,650.00	136,650.00	136,650.00
合计	<b>136,650.00</b>	<b>136,650.00</b>	<b>136,650.00</b>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政府专项补助对应递延收益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他各项没有对应关系。

###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递延收益	11,930,887.50	100	9,599,212.50	100	9,735,862.50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1,930,887.50</b>	<b>100</b>	<b>9,599,212.50</b>	<b>100</b>	<b>9,735,862.50</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 （1）递延收益

根据《巨鹿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

金的通知》（巨财建【2013】41号及冀财预【2013】249号）文件，同意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提供财政补助。

根据《巨鹿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巨财建【2014】1号及冀财建【2014】104号）文件，同意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资源化利用园林、绿化修剪枝材生产20,000吨药用针剂活性炭提纯剂项目并提供财政补助。

公司根据有关会计政策，将上述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9,735,862.50元、9,599,212.50元和11,930,887.50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重均为1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3,230,887.50	3,299,212.50	3,435,862.50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8,7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合计	11,930,887.50	9,599,212.50	9,735,862.50

### （三）股东权益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投资金额（元）	占比（%）	投资金额（元）	占比（%）	投资金额（元）	占比（%）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00	69.33	10,400,000.00	69.33	11,000,000.00	100
李志宏	1,000,000.00	6.67	1,000,000.00	6.67	-	-
巨鹿县德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4.00	600,000.00	4.00	-	-
强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	3,000,000.00	20.00	-	-
合计	15,000,000.00	100	15,000,000.00	100	11,000,000.00	100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新增股东的资本溢价构成，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12,821,761.64	-	-	12,821,761.64
<b>合计</b>	<b>12,821,761.64</b>	-	-	<b>12,821,761.64</b>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20,000,000.00	7,178,238.36	12,821,761.64
<b>合计</b>	-	<b>20,000,000.00</b>	<b>7,178,238.36</b>	<b>12,821,761.64</b>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5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增加注册资本，900.00万列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资本由李志宏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年9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股东增资金额1,4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7元，公司增加300.00万股股本，股本由1,200.00万股增至1,500.00万股，新增资本公积1,100.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由新增股东强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05,973.95	605,973.95	-
<b>合计</b>	<b>605,973.95</b>	<b>605,973.95</b>	-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3,765.57	-6,106,677.40	-4,430,069.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53,765.57	-6,106,677.40	-4,430,069.63
加: 本期净利润	1,608,195.14	4,988,178.56	-1,676,607.7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5,973.9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整体改制折股	-	-7,178,238.36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7,061,960.71</b>	<b>5,453,765.57</b>	<b>-6,106,677.40</b>

##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421,051.25	99.94	31,529,055.48	99.95	7,055,254.6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0,427.35	0.06	15,384.61	0.05	-	-
<b>合计</b>	<b>16,431,478.60</b>	<b>100</b>	<b>31,544,440.09</b>	<b>100</b>	<b>7,055,254.66</b>	<b>100</b>

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95%、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木质活性炭	12,651,609.26	77.05	19,946,248.00	63.26	6,078,477.37	86.15
煤质活性炭	3,769,441.99	22.95	11,582,806.48	36.74	976,777.29	13.85
<b>合计</b>	<b>16,421,051.25</b>	<b>100</b>	<b>31,529,055.48</b>	<b>100</b>	<b>7,055,254.66</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24,473,800.82元，增幅为346.89%。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6,421,051.25元，已达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52.08%。

####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311,965.81	6.20	2,688,231.21	14.45	6,755,400.45	100
国外	16,109,085.44	93.80	28,840,824.27	85.55	299,854.21	-
<b>合计</b>	<b>16,421,051.25</b>	<b>100</b>	<b>31,529,055.48</b>	<b>100</b>	<b>7,055,254.66</b>	<b>100</b>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取得出口资质以前销售给关联方上海冠伯的产品最终也销售给了日本客户，上海冠伯的客户与公司的日本客户为同一客户日本光进，如将公司

销售给上海冠伯的收入划分为外销时，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国内	311,965.81	1.90	2,139,171.38	6.78	1,019,417.48	14.45
国外	16,109,085.44	98.10	29,389,884.1	93.22	6,035,837.18	85.55
合计	16,421,051.25	100	31,529,055.48	100	7,055,254.66	1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确定出口日本的市场营销战略，公司出口产品品质得到以严苛而著称的日本客户的认可，公司在日本水处理活性炭市场份额稳中有升；2015年公司生产进入正轨，设计产能逐步释放，取得出口资质后自行出口销售额增长较快。

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取得出口资质以前销售给关联方上海冠伯的产品最终也销售给了日本客户，上海冠伯的客户与公司的日本客户为同一客户日本光进。

报告期内，在进一步开拓日本市场的同时，国内市场的拓展也初见成效。

### 3、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6月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日本光进）	非关联方	16,109,085.44	98.04
	北京沃尔斯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846.15	1.85
	冀州市北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7.35	0.06
	杭州罗门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9.66	0.05
	<b>合计</b>		<b>16,431,478.60</b>	<b>100</b>
2015年度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日本光进）	非关联方	28,840,824.27	91.43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377.89	3.19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9,059.83	1.74
	漯河市南方活性炭厂	非关联方	411,452.99	1.3
	北京沃尔斯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273.49	1.28

	合计		31,212,988.47	98.94
2014 年度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35,982.97	81.30
	北京兴宝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417.48	14.45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日本光进）	非关联方	299,854.21	4.25
	合计		7,055,254.66	100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上海冠伯和日本光进的产品为：各种规格型号和产品指标的活性炭。

公司的结算方式为：与上海冠伯之间采用预收账款销售，与日本光进为 3 个月的信用账期、采用 TT 方式结算。

公司与上海冠伯的定价方式为：公司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日本市场销售价格以及上海冠伯在出口环节承担的销售费用，具体来说，该关联交易价格采用日本市场销售价格减去上海冠伯承担的出口环节的运杂费、税费等费用与上海冠伯进行结算。鉴于两者价格差异较小，同时如公司自己出口也将承担上述费用，因此定价公允。

公司与日本光进的定价方式为：公司经销商通过参与日本国内的水厂、钢厂等客户的招投标，招投标报价由公司根据生产成本，结合客户的需求量、合作的稳定度、市场竞争程度，并参考市场平均价格，与日本光进协商确定。中标后，日本光进按中标价格减去其运输、仓储等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后，确定其采购价。从销售规模看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相比较，对日本市场销售增长 386.92%；2016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同期比较，对日本市场销售增长 76.86%，呈现持续上升的势头。

公司核心客户日本光进能够按期付款，商业信誉良好，和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商业合作，公司收入回款正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客户，以分散大客户经销带来的潜在的风险。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一、营业收入	16,431,478.60	31,544,440.09	347.11	7,055,254.66

二、营业成本	13,859,140.99	28,212,248.25	335.80	6,473,720.89
三、营业利润	2,081,365.65	-13,562.77	-	-1,663,915.47
四、利润总额	2,149,690.65	6,164,722.00	-	-1,636,427.97
五、净利润	1,608,195.14	4,988,178.56	-	-1,676,607.77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47.11%，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各项指标呈正相关性。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达 2015 年度的 52.09%，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口退税。

###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2,478,182.14	90.08	25,516,231.63	90.50	5,749,958.89	88.82
直接人工	451,586.08	3.26	823,286.15	2.92	232,406.58	3.59
制造费用	777,115.91	5.61	1,508,418.1	5.35	401,370.7	6.2
燃料动力	145,449.51	1.05	346,795.2	1.23	89,984.72	1.39
<b>合计</b>	<b>13,852,333.64</b>	<b>100</b>	<b>28,194,731.08</b>	<b>100</b>	<b>6,473,720.89</b>	<b>1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及制造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30%、94.55%和 93.71%。符合制造业的一般行业特性。

### （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木质活性炭	13.52%	5.01%	8.81%
煤质活性炭	22.76%	20.16%	4.68%
<b>综合</b>	<b>15.64%</b>	<b>10.58%</b>	<b>8.24%</b>

公司木质活性炭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呈现波动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以来, 公司根据自己的产品品质和原料价格优势, 认真研判国内外活性炭市场竞争态势, 确定“优先打入国际市场, 再铺国内市场”的销售战略, 阶段性采用价格竞争策略, 进入以严格要求而著称的日本国水处理市场。该策略 2015 年以来初见成效, 公司在日本国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加。该等竞争策略导致公司木质活性炭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2) 木质活性炭主要销售区域在日本, 产品以日元作为结算货币定价, 因 2015 年日元贬值较多使得公司 2015 年的木质活性炭毛利率为报告期内最低;

3) 2016 年 1-6 月, 公司进一步增加扩大了木质活性炭的销售业绩, 销售价格较 2015 年有所提升; 同时日元汇率当期的上涨对公司折算为人民币的销售收入起了正面作用。因此 2016 年 1-6 月, 公司木质活性炭的毛利率上升较多。

公司煤质活性炭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度公司煤质活性炭处于试生产阶段, 生产调试造成了单位成本较高, 因此毛利率较低; 同时公司当年度接到日本客户紧急订购的特殊产品, 主要用于垃圾焚烧场烟气中二恶英排放治理, 这不是公司产品的重点, 为此公司对产品进行试验生产出成品 66 吨。但因为公司对该产品经验不足, 生产消耗过高, 导致产品成本较高。后经过调整工艺和配方, 2015 年已经正常, 该产品毛利率也得以上升;

2) 经过了 2014 年度煤质活性炭生产环节的调试, 2015 年度公司已经提升了单位原材料下的产能, 减少了单位成本, 因此毛利率得以提升;

3) 2015 年煤质活性炭的收入相较 2014 年同比增加了 1,351.61%, 在公司开拓市场提升业务规模的同时, 单位成本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良得以下降, 因此 2015 年毛利率得以提升。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提升, 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区域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	10.13%	12.93%	9.92%
国外	15.75%	10.36%	-29.49%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	15.64%	10.58%	8.24%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取得出口资质以前销售给关联方上海冠伯的产品最终也销售给了日本客户，上海冠伯的客户与公司的日本客户为同一客户日本光进，如将公司销售给上海冠伯的收入划分为外销时，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区域构成如下：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内	10.13%	11.75%	24.93%
国外	15.75%	10.49%	5.42%
综合	15.64%	10.58%	8.24%

2014年主营业务中外销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外销业务中，公司接到日本客户紧急订购的特殊产品，主要用于垃圾焚烧场烟气中二恶英排放治理，这不是公司产品的重点，为此公司对产品进行试验生产出成品66吨，但因为公司对该产品经验不足，生产消耗过高，导致产品成本与售价倒挂。后经过调整工艺和配方，2015年已经正常，该产品没有再出现过成本高于售价的情况。总体而言，2014年公司尚处于业务的开拓期，产品结构、产能、内部管理尚在逐步优化和释放中，与日本客户的合作也在磨合，加上当时公司体量较小，因此毛利率水平呈一定波动状况。

随着公司产量的提升，国内外客户的深入合作，同时不断打开日本市场，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

目前，公司外销均采用经销方式，内销均采用直销方式，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

外销：出口商品，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客户质检结果、确认单时视同取得收款权利予以确认。

内销：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合格、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清单后即确认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方法：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包括粉状炭和颗粒炭，从主要原料构成看包括木质活性炭和煤质活性炭原料。木质活性炭产品原料包括板皮、果壳及其果壳炭的筛下料，果壳分杏壳、桃壳、椰壳、山楂子、酸枣核等，木质活性炭按水分含量又分为干炭和调制活性炭；煤质活性炭产品原料包括上游提供的毛料活性炭、半成品活性炭及

其筛下料、煤灰等。从产品用途上看木质粉炭主要为污水处理、木质和煤质颗粒炭主要为饮用水净水处理、煤质粉炭主要用于钢厂、药厂等废气、脱硫等。公司生产中基本以订单来组织生产，订单对产品的材质、水分、碘值、亚甲基蓝等指标一般会有约定。根据以上生产特点，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分木质、煤质二级科目连同产品供应商、批次进行主要原材料的归集，对制造费用按月度产量算术平均后分摊。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指标值要求不同，主要是原料成本和水分的差异其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企业在原料宽裕时和原料紧张时用料的可选择性不同也导致同一产品的成本差异，进而导致毛利率的不稳定。

### （五）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73,978.61	4.71	1,046,313.56	3.32	90,903.23	1.29
管理费用	1,568,505.47	9.55	2,014,879.67	6.39	1,461,946.83	20.72
财务费用	-2,178,711.44	-	-22,859.22	-	818,572.46	11.60
<b>三费合计</b>	<b>163,772.64</b>	<b>1.00</b>	<b>3,038,334.01</b>	<b>9.63</b>	<b>2,371,422.52</b>	<b>33.61</b>
营业收入	16,431,478.60	-	31,544,440.09	-	7,055,254.66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差旅费和托盘费。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3.32%和4.71%，比例有所上升，总体和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匹配。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2%、6.39%和9.5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咨询服务费和折旧摊销费用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降低，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0%、-0.07%和-13.2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降低。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正常、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科目中的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6. 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6. 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日元	4.00	0.064491	0.23
应收账款			
其中：日元	260,068,685.54	0.064491	16,772,089.60

续：

项目	2015. 12. 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12. 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日元	23,961,543.00	0.053875	1,290,928.13
应收账款			
其中：日元	178,868,545.54	0.053875	9,636,542.89
美元	16,492.00	6.4936	107,092.45

续：

项目	2014. 12. 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 12. 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日元	6,874,560.00	0.051371	353,153.0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2,875,934.02	-1,045,570.21	-2,323.60

2016年 1-6月，公司取得汇兑收益 2,875,934.0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78.83%。

目前，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也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外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采取远期结售汇等方式规避汇率风险。

##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25.00	6,136,650.00	27,48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634.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17,081.25	-1,166,995.03	-
<b>合计</b>	<b>51,243.75</b>	<b>5,011,289.74</b>	<b>27,487.5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6,000,000.00	-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68,325.00	136,650.00	27,487.50
<b>合计</b>	<b>68,325.00</b>	<b>6,136,650.00</b>	<b>27,487.50</b>

(1)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来源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0.00	阎疃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的请示文件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6,000,000.00</b>		

(2) 从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来源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68,325.00	巨鹿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 (战略新兴产业) 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68,325.00</b>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来源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36,650.00	巨鹿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 (战略新兴产业) 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36,650.00</b>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来源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7,487.50	巨鹿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 (战略新兴产业) 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7,487.50</b>		

注: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6,201,115.27 元, 增加 22,559.76%, 主要系公司获得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补贴所致。

##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政策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明细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公司无应缴而未缴纳的税费。

##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3,434.78	100,673,621.23	55,211,24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1,928.34	109,249,387.86	45,011,893.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08,493.56</b>	<b>-8,575,766.63</b>	<b>10,199,347.6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2,714.05	11,376,416.16	11,388,641.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12,714.05</b>	<b>-11,376,416.16</b>	<b>-11,388,641.4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000.00	42,000,000.00	17,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4,800.00	19,635,455.55	16,822,800.0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35,200.00</b>	<b>22,364,544.45</b>	<b>1,077,199.98</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13,992.39</b>	<b>2,412,361.66</b>	<b>-112,093.79</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不断规范清理资金往来所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有：1)公司2014年度采购支出大于销售回款；2)公司不断清理往来款项，上述因素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水平。2016年1-6月，公司继续清理了2015年度余留的往来款余额，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了资金管理，大力清理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清理往来款是历史原因，与当期净利润之间无显著关联，公司认为采购支出、存货占款、客户销售结算回款存在信用周期等是当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因素。

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及关联方往来款基本清理完毕，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39,664,929.58元、流动负债24,537,638.34元，流动比率为1.6，公司资金运作正常，能满足近期资金需求。公司管理层相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在2016年下半年将得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行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

总体而言，公司销售有一定现金获取能力，未来随着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和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冠伯、实际控制人李昊谦家族，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公司无控股和参股公司。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志宏	公司参股股东
巨鹿县德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强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于文清	母公司参股股东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实际控制人原关联方（2015年3月李昊谦为法人，2015年11月2日变更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晓旗	公司原参股股东
凌浩	公司原参股股东
上海泰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同一控制人（母公司股东李昊谦、于文清分别持有该公司90%和10%股份，2014年2月16日转让给丁晓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河北华骏环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同一控制人（上海泰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6%的股权，自母公司股东转让上海泰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石家庄德领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 4、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中“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销售额占公司同期销售额比重呈现递减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8月前由于公司不具有对外出口的资质，但其控股股东上海冠伯持有浦东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等级证书》，具有对外出口的资质，因此德谦环保通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方式向其控股股东上海冠伯销售商品。2014年8月德谦生物取得进出口资质后即减少了与上海冠伯的关联交易。此外，上海冠伯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减少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	-	549,059.83	1.74	5,735,982.97	81.30

##### (2)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塔河县盘古腾飞活性炭厂	购买商品	协议价格	3,740,555.48	13.64

##### (3) 租赁曾经关联方的土地和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原则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北华骏环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协议定价	12,876.71	100

单位：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012年6月25日公司与河北华骏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巨鹿县阎疃镇东阎庄村东厂房、办公楼及周边无建筑物土地，租赁期限为18个月，对应的房屋产权登记号为：巨房权证乡镇字第06-819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20364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20421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20120423号，年租金60,000元。并于2013年12月23日续租两年，年租金100,000元。河北华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相邻，为扩大厂房面积、便于管理经营，公司特租赁不再经营的河北华骏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和储备货物的仓库。根据巨鹿县国土资源局闫町土地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上述租赁具备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租赁河北华骏房屋的价格在当地市场价格的合理范围之内，因此公司在2013年及2014年1月至2月份租赁河北华骏的房屋价格公允。2014年2月李昊谦将其持有上海泰哲的依法转出后，河北华骏不再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虽公司继续租赁河北华骏的房屋，已不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上海冠伯销售商品，2014年度销售额5,735,982.97元，占当期销售额的81.30%，2015年销售额549,059.83元，占当期销售额的1.74%。

上海冠伯成立于2013年9月29日，当时设立上海冠伯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公司主要销售市场是日本，而上海与日本的经济、人员交往密切，往来交通相对方便，因此在上海设立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在日本市场开展业务；

二是公司曾计划去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形成以上海冠伯作为挂牌主体、德谦环保作为其子公司的业务架构。故当时以上海冠伯为主体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等级证书》，德谦环保将产品销售给上海冠伯，上海冠伯再出口给日本客户日本光进。

2014年末，公司计划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巨鹿县政府得知后希望公司以德谦环保作为主体申请挂牌。考虑到公司实际业务、生产基地都在河北巨鹿，商标、技术等也

都在德谦环保名下，而当地政府历史上对公司的发展也给予了大力扶持，因此，公司决定以德谦环保作为主体申请挂牌，从而造成历史上德谦环保与上海冠伯之间的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价格与上海冠伯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价格采用日本市场销售价减去上海冠伯承担的出口环节的运杂费、税费等费用与上海冠伯进行结算。鉴于两者价格差异较小，同时如公司自己出口也将承担上述费用，因此定价公允。

公司与上海冠伯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历史原因形成的，只是阶段性存在，随着公司自身取得对外出口的资质，目前公司已不再与上海冠伯发生交易，上海冠伯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公司对其不具有依赖性。同时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上海冠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89,9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昊谦	-	11,000,000.00	3,573,379.64

通过公司不断规范并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 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 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 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 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 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 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

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十、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承诺与或有事项

（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2、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投资印度尼西亚兴源活性炭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办理登记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与境外公证协议。新设公司注册地址为：印度尼西亚泗水帕鲁，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美元，公司预计投资占股比例为 55.00%，即出资额为 66.00 万美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支付第一笔投资款 55.0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被投资公司尚未完成相关法律登记手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

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中披露上述事项

(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一)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德谦有限整体变更为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德谦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了资产评估，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沪 A1208 号）数据为参照，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69 号《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前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40,471,378.01 元，负债账面值为 26,649,616.37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3,821,761.64 元。经评估，以 2015 年 0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42,023,540.01 元，负债评估值为 26,649,616.3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73,923.64 元。评估增值 1,552,162.00 元，增值率 11.23%。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047.13	4,202.35	155.22	3.84
负债总计	2,664.96	2,664.96	0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82.18	1,537.39	155.21	11.23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制改造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份制改造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办公场所和部分生产场地租赁的风险

公司办公场所和部分生产经营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

公司租赁了河北华骏位于巨鹿县阎疃镇东阎庄村东的房屋（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06-819 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20120364 号、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20120421 号和巨房权证乡镇字第 20120423 号）作为办公场地和仓库，建筑面积共计 8,950.21 平方米，租期十年，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租赁合同履行期内，未来如果发生因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出租方未能持续拥有出租权利、租赁手续不完善、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等情形而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这将会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当地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咨询申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事宜，以减少场地租赁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与河北华骏签订了为期十年的长期租赁合同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尽量降低未来可能出现的租金调整、续租、备案等带来的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活性炭的主要原材料为炭化果壳、椰壳以及煤质炭等。报告期内，原材料等直接材料及其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2,478,182.14	90.08	25,516,231.63	90.50	5,749,958.89	88.82
直接人工	451,586.08	3.26	823,286.15	2.92	232,406.58	3.59
制造费用	777,115.91	5.61	1,508,418.1	5.35	401,370.7	6.2
燃料动力	145,449.51	1.05	346,795.2	1.23	89,984.72	1.39
<b>合计</b>	<b>13,852,333.64</b>	<b>100</b>	<b>28,194,731.08</b>	<b>100</b>	<b>6,473,720.89</b>	<b>100</b>

直接材料供应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提高，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采购部实时跟踪国内外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根据国际大宗品期货价格走势，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同时，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制定产品销售价格，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利润。

## （三）客户集中和业务持续成长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一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收入占比(%)	金额(元)	收入占比(%)	金额(元)	收入占比(%)
コーシンシステム プロダクツ株式会社 (日本光进)	16,109,085.44	98.04	28,840,824.27	91.43	299,854.21	4.25
上海冠伯	-	-	549,059.83	1.74	5,735,982.97	81.30
<b>总计</b>	<b>16,109,085.44</b>	<b>98.04</b>	<b>29,389,884.10</b>	<b>93.17</b>	<b>6,035,837.18</b>	<b>85.55</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份，公司从前五大客户获取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8.94%和100%，其中，上海冠伯为公司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日本光进为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第一大客户，公司对这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

比重均在 80%以上，公司客户比较集中。

其中，上海冠伯系公司母公司，拥有对外贸易经营出口资质，公司 2014 年对海外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其实现。2015 年以来，公司已拥有对外贸易经营出口资质，故对上海冠伯的销售显著下降。日本光进系公司在日本国的合作伙伴，每年与公司签订总体采购合同，分批下订单进口，是公司的买断式经销商暨大客户。经过对公司产品品质的严格检测和实际使用，日本光进已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积极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公司前几名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虽然还较大，但区域开始趋于分散，单一大客户重合度不高，同一大客户依赖较小。

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新市场开拓或者现有合作大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持续成长和营业收入的实现，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在重点维护和发展日本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东亚、东南亚以及欧美市场，并且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客户。公司正在印尼投资设立子公司，用于开拓东南亚市场。同时，公司未来将积极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增加国内客户数量。

#### （四）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厂房均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设置了抵押权，上述抵押物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公司资产将面临被相关银行处置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加强生产管理和客户开拓，保证产能逐步释放，销售额快速增长，同时加强公司财务和内控管理，合理安排银行借款的还本付息。

#### （五）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政府补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608,195.14	4,988,178.56	-1,676,607.77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	51,243.75	5,011,289.74	27,487.50
其中：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	51,243.75	4,602,487.50	27,487.50
补助占净利润比重（%）	<b>3.19</b>	<b>92.27</b>	-

其中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若未来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关政府补助的条件或资格，或政府根据经济情况调整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则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扩大生产和销售，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上海冠伯直接持有公司 69.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昊谦通过上海冠伯间接持有公司 65.86%的股份，李昊谦胞兄李志宏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李昊谦及其胞兄李志宏通过巨鹿德风间接持有公司的 4.00%的股份，李昊谦及其胞兄李志宏合计持有公司 76.53%的股份。李昊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冠伯的董事长、巨鹿德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胞兄李志宏担任公司的董事，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李昊谦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李昊谦家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可施予重大影响。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虽然在《公司章程》里约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完善内控制度等措施，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昊谦家族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李昊谦家族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七）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对日本客户的活性炭销售，并在一定时间内采用日元结算，之后不定期兑换为人民币；同时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以人民币支出。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受日元汇率变动影响，与之存在较强关联性。2016 年 1-6 月，公司取得汇兑收益 2,875,934.0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78.83%，2015 年汇兑收益 1,045,570.2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0.96%

宏观经济环境方面，近年来日本实施“量化宽松”经济政策，导致日元相对持续贬值，对公司营业收入可能有一定的负面影响。2015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改革导致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也有较大波动。未来随着对日本活性炭出口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客观存在着汇率变动从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虽然公司外币结算收款周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且灵活择机结汇，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比较可控，管理层暂未采取金融工具对冲汇兑风险，但公司仍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及评估其风险，未来适时采取期汇交易等对冲措施。

应对措施：

虽然公司外币结算收款周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且灵活择机结汇，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比较可控，管理层暂未采取金融工具对冲汇兑风险，但公司仍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及评估其风险，未来适时采取期汇交易等对冲措施。

##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99,347.69 元、-8,575,766.63 元、-11,608,493.56 元。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其原因主要系清理往来款所致，同时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往来款已经基本得以清理完毕，管理层相信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将得以改善。但如若 2016 年下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水平仍未得改合理改善，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压力及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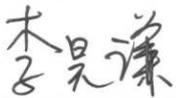
公司已逐步规范了资金管理，大力清理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及关联方往来款基本清理完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在 2016 年下半年将得以改善。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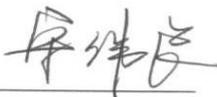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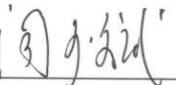
李昊谦



宋伟民



李志宏



闫少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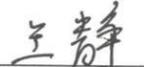


张立仿

全体监事签名：



高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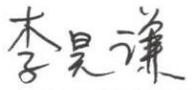


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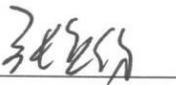


董立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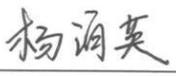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昊谦



张立仿



杨海英

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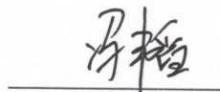
张玉玺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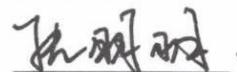


席晓晨

其他项目小组成员：



冯韬



张明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焯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德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焯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牛建伟

经办律师(签字):

丁垚

经办律师(签字):

袁立新

2017年1月3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签字会计师：



吕凯



迟斐斐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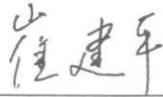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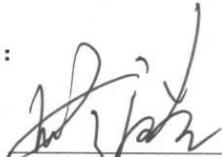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河北德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4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崔建平

签字评估人员：

  
修雪嵩  
李冬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29001907

证照编号 09000000201604280057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要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生产设备租赁转让（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28 日

#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0900000320160428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29001907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六级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 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NO. 0900000320160428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29001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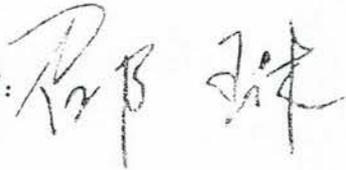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

本次备案的事项：

备案事项	原备案内容	本次备案内容
董事、监事、 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施继荣 副董事长：修雪嵩 董事：莊志锋 监事：贾黎英 副总经理：刘衡兴 董事长：马丽华	董事：朱宏强 董事：李志峰 董事：施继荣 副董事长：修雪嵩 副总经理：刘衡兴 董事：莊志锋 董事：刘衡兴 董事长：马丽华 董事：王熙路 董事兼总经理：崔建平 监事：贾黎英
2016-02-25 章程修正案备案		

六级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